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科韵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汕头市科韵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0hjfk		
建设项目名称	科韵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汕头市科韵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4WA1DL5F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吉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吉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吉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在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MA55Q7WD1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磊磊	03520240514000000016	BH07239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韩磊磊	全文编制	BH07239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在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MA55Q7WD1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科韵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韩磊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14000000016，信用编号 BH07239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韩磊磊（信用编号 BH07239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人员承诺书

承诺:

本人在 广东在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MA55816P2A)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在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MA55Q7WD1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三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5 月 5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



不可复制

不可复制

不可复制



不可复制

不可复制

不可复制



20250703246354778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韩磊磊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6		汕头市:广东在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5-07-03 17:2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03 17: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5507WD1Q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在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冰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住所

汕头市南澳路283号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工业大厦2幢1101号房之三

登记机关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01

2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在汕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汕从事环评业务过程中遵守国家及汕头市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提交的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名称	广东在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单位法人	陈冰纯	电话（电子邮箱）
业务负责人	陈冰纯	电话（电子邮箱）
		持证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信用编号)	从事环评 工作年限
韩磊磊	03520240514000000016 (BH072399)	7 年
其他编制人		
姓名	信用编号	从事环评 工作年限
陈冰纯	BH053216	5 年
罗桂耀	BH025665	8 年
吕伟健	BH069663	8 年

注：1. 盖章件请发送到汕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 编制单位及人员信息发生变化后，重新填写本表并提交至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025 -05- 07

备注：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8
附表	69
注释	7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科韵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40511-04-02-9725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1-09 片区厂房		
地理坐标	E 116 度 40 分 59.952 秒, N 23 度 23 分 55.30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印刷 231-其他 (激光印刷除外; 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无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无
总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	1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该项目涉及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 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向建设单位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汕环执罚 (2021) 169 号) 和 2025 年 9 月 28 日向建设单位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605.32

	书》（汕环执罚〔2025〕127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汕环执罚〔2025〕128号），目前处于停工状态，正在进行环评手续完善工作。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判断如下表1-1。 表 1-1 专项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a、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b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有机废气和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r><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生产过程中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去向为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至附近地表水。</td></tr><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c的建设项目</td><td>环境风险：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为废机油。计算危险物质和临界量的比值 $Q < 1$，即未超过临界量。</td></tr><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无设置取水口。</td></tr><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外排污水属于间接排放，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td></tr></table> a.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b.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c.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a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b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有机废气和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生产过程中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去向为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至附近地表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c 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为废机油。计算危险物质和临界量的比值 $Q < 1$ ，即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无设置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污水属于间接排放，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a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b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有机废气和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生产过程中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去向为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至附近地表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c 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为废机油。计算危险物质和临界量的比值 $Q < 1$ ，即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无设置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污水属于间接排放，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月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汕头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月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汕府函（2019）3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现为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76号） 汕头市金平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2020年委托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2020年12月21日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月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汕府函（2019）3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月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汕府函（2019）33号）中提到关于金园工业区（月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情况（详见附件9），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1-09片区，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适用于塑料制品加工。因此，本项目的选址与用地性质相符。		
	2、项目与《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条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1-2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	分析
	1	禁止引进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对环境 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十五小”“新 五小”重污染企业。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所用 注塑原辅料均为一次料。不属于国家 禁止的“十五小”“新五小”重 污染企业。
	2	对于本工业园内每一家企业， 禁止引 进国家明令淘汰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 成较大危害的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	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属于落 后工艺和落后设备，且产生的污染 较小。
	3	禁止新引进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和污染 物难以生物降解的企业，如印染、制浆、 电镀、化学原料制造工业等。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所用注塑 原辅料均为一次料。不属于上述印 染、制浆、电镀、化学原料制造工 业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和污染物难 以生物降解的项目。

4	禁止引入大气污染型、高能耗型以及高噪声、高电磁辐射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所用注塑原辅料均为一次料。不属于上述大气污染型、高能耗型以及高噪声、高电磁辐射的项目。	相符
5	禁止引入新建大气污染比较严重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内所有企业应当使用万丰热电有限公司蒸汽或清洁型能源天然气和电。企业导热炉若使用煤为燃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使用电能，不需要使用其他非清洁能源。	相符
3、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7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3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分析	相符性
1	进一步完善工业园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优化园区布局。加强对工业园周边及园区内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确保其不受不良环境影响。合理设置园区及园内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并通过绿化带与居民点、学校等进行有效隔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现有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必须通过调整园区布局或落实搬迁安置措施妥善处理解决。	本项目属于汕头市金园工业区范围，本项目注塑车间和丝印车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相应的“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且所用注塑原辅料均为一次料。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2	北轴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后，金园、升平工业片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进入北轴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应控制在1.32万吨/日内。	本项目配置职工50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港河。	相符
3	金园、升平工业片区所需热能主要由万丰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应，应严格控制其燃料水煤浆的含硫率，确保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其他企业配套燃油锅炉应于2010年前关闭或改用天然气。工业园SO ₂ 排放总量应控制在2400吨/年内。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不需要使用其他设施供热。	相符
4	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园区边界和各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噪声经过治理和自然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相符
5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完善固废的收集、储运及处理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综合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	相符

	统。一般工业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其处置应符合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工业园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其他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其污染控制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等相关规定，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其污染控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	对高耗能、高耗水和污染物难以治理的企业或存在污染扰民现象的企业应限制或逐步关闭，园区内现有印染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较低，应进行整改，并经清洁生产审核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有关要求，否则应予以搬迁或关闭。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所用注塑原辅料均为一次料，不属于上述高耗能、高耗水和污染物难以治理的项目。	相符
7	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北轴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相衔接。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单位将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管理机制，积极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相符
8	各排污口须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污水集中排放口须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且本项目位于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4、项目与《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	分析	相符性
1	建设内容包含国家现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中禁止类项目，或属于国家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中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列内容的外商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类项目，且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因此符合准入情况。	相符

2	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禁止的行业、工艺设备、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及《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与限制类。	相符
3	纳入国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生产项目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无重大危险源，因此项目不属于国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生产项目。	相符
4	化学制浆、电镀、鞣革、印染、危险废物处置等重污染行业。	项目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相符
5	钢铁、有色、水泥、玻璃、陶瓷、化工、造纸、印染、石材加工和其他涉 VOCs 排放等行业能耗或环保达不到标准的企业。	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相符
6	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相符
7	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人口敏感区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排放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重点行业企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此类情况。	相符
8	采用落后工艺、设备、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	项目采用先进工艺、设备，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清洁生产水平属于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76号）及《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5、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的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 （2）“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的园区在具备排海条件的区域布局。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1）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2）“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	本项目营运期水、电由市政供应，给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不开采地下水。通过合理规划，调整布局，充分挖掘建设用地潜力，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有效控制污染及提高资源利用水平，最大程度发挥能源资源利用率。	符合

	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2)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外排废水已纳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内。 2、本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已经取得排放总量申请意见。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2)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项目应制订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管理机制；积极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6、项目与《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汕府〔2021〕49号）和《汕头市2023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准			

入清单。

(1)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根据《汕头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选址所在位置处于“金平区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涵盖工业聚集、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的区域，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和澄海区沿海等人口、产业密集区以及练江流域等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的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可见，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 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浓度水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西港河监测断面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本项目只增加少量生活污水排放，间接排放量为1.5m³/d，不会对西港河水质造成恶化；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符合3类功能区要求，声环境质量保持良好。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在汕头市金平工业园内，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占用耕地等土地资源，土地资源消耗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不抽取地下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能源主要依托市政电网供应。可见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①项目与汕头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6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升级，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力打造纺织服装、化工塑料、工艺玩具、印刷包装、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八大重点发展制造业体系。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属于八大重点发展制造业体系，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须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除现阶段明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本项目不位于练江流域范围内，所在区域金平区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纺织服装、服饰	符合

原辅材料的项目。练江流域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水污染型重污染项目（入园的项目除外）。金平区、龙湖区和濠江区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金平区和龙湖区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已审批通过的项目除外）。	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或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水资源总量强度双控，建立总量控制的水资源高效利用体系，提高再生水、雨水、海水等非常规水源使用率。	项目注塑工艺采用冷却塔循环冷却水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文件节水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产业片区特别是广东汕头临港大型工业园、八大重点发展制造业等倾斜。	本项目注塑工序和丝印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注塑车间和丝印车间的生产区采用单层密闭负压对产生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废气进入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有机废气实施总量控制。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属于八大重点发展制造业体系，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低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洗车水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溶剂的UV油墨、洗车水和热熔胶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进一步提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回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项目营运过程严格控制固体废物产生总量，对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实施全过程管理，产生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项目已制订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管理机制;积极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汕头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是相符的。			
②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根据《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和本项目的污染类型,本项目需要关注的有2个单元,分别是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05112000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21(YS4405112340010),详见附图12。			
表1-7 与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产业/限制类】新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	是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已审批通过项目除外)。	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	是
	【产业/鼓励引导类】优先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的加工制造业、高新技术等产业,对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产业实施转型升级或逐步淘汰。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产业。	是
	【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的UV油墨、洗车水和热熔胶原辅材料。	是
	【大气/限制类】园区局部区域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的UV油墨、洗车水和热熔胶原辅材料。	是

	【其他/综合类】加强对工业园周边及园内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排放量大或噪声污染大的企业，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本项目通过采取措施，加强对废气和噪声的控制，减少对敏感点的影响。	
能源资源利用	【其他/综合类】入园企业应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现有企业加强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是
	【能源/禁止类】园区集中供热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设备自带电加热，不新建锅炉。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其他/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园区污染物总量未突破总量规划要求。	是
	【大气/限制类】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	是
	【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理，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的UV油墨、洗车水和热熔胶原辅材料。	是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	本项目污水仅为生活污水，不向土壤环境排入污染物。	是
	【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固体废物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并按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间并按相关规范加强管理。	是
	【风险/综合类】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依托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	建设单位拟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立即按照制	是

	水体。	定的应急措施方案，采取急救措施，把风险危害减小到最低水平。	
--	-----	-------------------------------	--

表 1-8 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21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的 UV 油墨、洗车水和热熔胶原辅材料。	是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通过 VOCs 总量指标申请，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实行总量控制。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低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的 UV 油墨、洗车水和热熔胶原辅材料。	是

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7、项目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该文件要求：“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在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在注塑车间和丝印车间采用单层密闭负压系统收集有机废气，由通风管道送至“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从排气筒引高排放，有机废气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该文件要求是相符的。

8、项目与《汕头市 VOCs 整治与减排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该文件要求：“1、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

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2、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成套设备，降低 VOCs 产生量；设置集气罩、大包围引风装置、密闭收集系统等集气装置，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根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适宜高效的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吸附燃烧等废气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间，在相对密闭车间内生产，塑料粒原料平时在用包装袋储存，在不加热情况下不会产生挥发性气体。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的 UV 油墨、洗车水和热熔胶。通过在注塑车间和丝印车间配套单层密闭负压，对废气进行收集，由通风管道送至“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经处理的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因此与该文件要求相符。

9、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该文件要求：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半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运营期间，在相对密闭车间内生产，原料平时在用包装袋储存，在不加热情况下不会产生挥发性气体。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的 UV 油墨、洗车水和热熔胶。在注塑车间和丝印车间，通过配套单层密闭负压系统，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由通风管道送至“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经处理的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因此与该文件要求相符。

10、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未被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采用密封包装，储存于仓库；原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及时封口，保持密闭，平时用包装袋储存，在不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加热情况下不会产生挥发性气体。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封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封包装，且生产过程在相对密闭车间内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由单层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本项目车间采取密闭性较好的门窗，同时加强生产过程中门窗紧闭管理，车间处于密闭状态，并通过车间内部集气管道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重点地区，项目收集的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3kg/h ，项目配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净化效率为 70%，经 25 米排放筒达标排放。	符合

11、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3 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过程控制			
胶粘	本体型胶粘剂 热塑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leq 50\text{g/L}$ 。	根据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 VOC 含量检测报告所得，VOC 含量为 5g/kg 。	符合
清洗	低 VOCs 含量清洗剂 半水基型清洗剂：VOCs 含量 $\leq 100\text{g/L}$	本项目清洗采用洗车水进行清洗，根据洗车水 VOC 含量检测报告所得，VOC 含量为 83g/L 。	符合

印刷	网印	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 VOCs $\leq 5\%$ 。	根据本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 VOC 检测报告所得, VOC 含量为 3.5%。	符合
VOCs 物料 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加工生产, 所使用的固态原辅材料储存于密封包装袋中, 放置于室内原料区。盛装液态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均保持密闭状态, 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VOCs 物料 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粒状原辅材料采用密闭包装袋和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控制要求。	符合
工艺 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无法密闭投加的, 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加工生产, 拟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负压设计, 废气分别由管道密闭收集后引至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控制要求。	符合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硫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 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 并用密闭容器盛装, 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 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 并用密闭容器盛装, 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控制要求。	符合
末端治理				
废气 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若处于正压状态, 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 呈负压状态, 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排放		塑料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	符合

	水平	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生产，且部分产品进行丝印，所以废气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本项目车间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kg/h ，处理设施效率为70%；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符合管控要求。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催化燃烧：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进行选择；b）进入燃烧室的气体温度应达到气体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 蓄热燃烧：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等因素进行选择；b）废气在燃烧室的停留时间一般不宜低于0.75s，燃烧室燃烧温度一般应高于760°C。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进行有机废气处理，吸附剂用量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动态吸附量进行确定，并保证定时、及时更换。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管理台账	环境管理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	建设单位将按相关要求设立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符合

	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来源于区域调剂，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12、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对不同情况下污染治理设施的捕集效率分析可知，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效率 90%，考虑到人员进出，本次环评收集效率保守取值 85%。在注塑车间和丝印车间配套单层密闭负压对废气进行收集，由通风管道送至“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核算系数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的要求。

13、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11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kg/h，配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70%。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5m。	符合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运行期间，企业建立台账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符合

14、项目与《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七章 聚焦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保持空气质量全省前列，第二节 全面深化工业源治理中要求：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效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严格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推动企业自主治理。推动 VOCs 省级重点企业开展深度治理，重点推进印刷、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纺织印染、家具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电子产品制造等重点行业的 VOCs 综合整治任务，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洗车水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的 UV 油墨、洗车水和热熔胶，因此符合《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文件要求。

15、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本项目注塑车间和丝印车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单层密闭负	符合

	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	压车间收集后由“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25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不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2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洗车水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16、项目与《汕头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汕头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 号）中第三十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围墙外倚（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毗邻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间距和消防、安全、环保等要求，不得影响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规划的实施，不得妨碍教学用房的采光、通风，不得危害中小学校、幼儿园环境和师生身心健康。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学校为岐山中学，位于本项目正东侧约 204m 处，不属于围墙外倚建和毗邻中小学的情况，符合该条例的要求。

另根据《汕头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 号）中第三十二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进行规划建设活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周围五十米范围内，不得新建或者构建废弃物分类、收集、转运设施； (二) 正门两侧一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集贸市场、摆设商贩摊点； (三) 周边两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娱乐游艺、彩票销售等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经营性场所； (四) 周边三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车站、码头等嘈杂场所； (五) 周边五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看守所、强制戒毒所、监狱等羁押场所； (六) 周边一公里范围内，不得兴建殡仪馆、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该条例规定的不得兴建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该条例的要求。 17、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地点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1-09 片区。根据《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项目属于工业发展区（见附图 7）。根据《汕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7 年调整完善），本项目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见附图 8）。根据《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月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土地使用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 9）。由此可得所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房地产权证和租赁合同（见附件 3），项目土地用途属工业厂房，不属于非法用地。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汕头市科韵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租用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1-09 片区厂房（只租用其中的生产厂房（合计 5 层），西北角的空置建筑物未进行租用，具体详见平面布置图和租赁合同。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生产，年产塑料化妆品壳 2700 吨，项目总投资 200 万，环保投资 30 万。占地面积 1605.32 平方米，建筑面积 8952.32 平方米，项目将一、二层主要作为注塑车间，三层主要作为烫金、丝印和装配车间，四、五层主要作为仓库使用，其中五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间。该项目主体所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下即已建成，此行为构成“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2021 年 5 月 8 日，建设单位收到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汕环执罚〔2021〕169 号）。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对建设单位开展检查，查明建设单位存在未验先投的情况，此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收到了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汕环执罚〔2025〕127 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汕环执罚〔2025〕128 号）（详见附件 7）。目前建设单位的生产设施处于停工状态，正在积极进行环评手续完善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需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汕头市科韵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并按照相关规范、技术导则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组成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表

类别	名称	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一层	主要有注塑车间、破碎间、烘料间、拌料区和办公区，其中注塑车间 A 区 11 台注塑机占地约 240m ² ，B 区 7 台注塑机占地约 160m ²

	二层		主要有注塑车间、破碎间、烘料间、拌料区和办公区，其中注塑车间 C 区 13 台注塑机占地约 300m ² ，D 区 7 台注塑机占地约 160m ²
	三层		主要有装配车间、烫金车间、丝印车间和办公区，其中烫金车间占地约 80m ² ，丝印车间占地约 100m ²
	四层		产品仓库
	五层		原料仓库、危险废物贮存间和一般固废贮存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占地面积约 25m ²
	噪声	车间生产设备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
	废气	有机废气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天面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各层均有设置，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0m ²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0m ²

2、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合计年产量（吨/年）	备注
塑料化妆品壳	2700	部分产品需要丝印和烫金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用量（吨/年）	最大储存量（吨/年）
1	AS	25kg/袋	1300	60
2	PP	25kg/袋	870	30
3	PS	25kg/袋	500	30
4	色母粒	25kg/袋	31.557	3
5	UV 油墨	桶装	5.0	1.0
6	烫金纸	2kg/卷	0.22	0.05
7	洗车水	桶装	0.08	0.02
8	热熔胶	袋装	0.6	0.2

注：以上注塑原料均为一次新料。

AS：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又称 AS 树脂，是无色透明的热塑性树脂，具有耐高温性、出色的光泽度和耐化学介质性，还有优良的硬度、刚性、尺寸稳定性和较高的承载能力，是以丙烯腈和苯乙烯为原料用悬浮法聚合而得到的，使用热引发剂引发亦可，也可采用乳液聚合法制得，由于该树脂固有的透明性，故用于制造透明塑料制品，其分解温度在 250℃ 左右。

PP: 聚丙烯, 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 无毒、无味, 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其密度为 $0.89 \sim 0.92 \text{ g/cm}^3$, 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在 155°C 左右软化, 分解温度需达 280°C 以上。

PS: 聚苯乙烯 (polystyrene, 缩写 PS) 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 化学式是 $(\text{C}_6\text{H}_5)_n$ 。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 具有高于 100°C 的玻璃转化温度, 因此经常被用来制作各种需要承受开水的温度的一次性容器, 以及一次性泡沫饭盒等, 其分解温度在 300°C 左右。

色母粒: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 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 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 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即颜料+载体+添加剂=色母粒。热塑性塑料常用的着色方法有: 将本色树脂与着色剂混合混炼造粒成有色塑料后, 用于成型工序。

烫金纸: 是一种在薄膜片基上经涂料和真空蒸镀复加一层金属箔而制成的烫印材料。国内一般采用 $16\mu\text{m}$ 厚双向拉伸的聚酯薄膜, 主要作用是支撑依附在上面涂层和便于烫印加工时的连续动作, 其中项目使用的烫金纸 $2\text{kg}/\text{卷}$, 每卷尺寸为 $160\text{m} \times 0.6\text{m}$ 。

UV 油墨: 在紫外线照射下, 利用不同波长和能量的紫外光使油墨连接料中的单体聚合成聚合物, 使油墨成膜和干燥。根据 MSDS 检测报告, 主要成分为光固化树脂 $20\% \sim 70\%$, 光固化单体 $10\% \sim 20\%$, 光引发剂 $1\% \sim 10\%$, 色粉 $1\% \sim 5\%$; 根据 UV 油墨 SGS 检测报告所得, VOC 含量为 3.5% 。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 (GB38507-2020)》中表 1 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限值量 $\leq 5\%$, 可知本项目采用的 UV 油墨符合标准限值, 属于低挥发性油墨。(MSDS、VOC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 4)

热熔胶: 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 常温呈固体状态, 加热熔化后能快速粘结。根据热熔胶 VOC 含量检测报告所得, VOC 含量为 $5\text{g}/\text{kg}$ 。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 (GB 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领域-热塑类限量值 (g/kg) ≤ 50 , 可知本项目采用热熔胶符合标准限值, 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VOC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 6)。

洗车水: 属于半水基清洗剂, 是用来清洗印刷机油墨的。根据 MSDS 检测报告, 主要成分为石油精 $\geq 55\%$, 失水山梨醇油酸酯 (司班 80) $< 10\%$, 水 $\leq 33\%$; 根据本项目洗车水 VOC 含量检测报告所得, VOC 含量为 $83\text{g}/\text{L}$ 。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中表 2 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VOC 含量/ (g/L) ≤ 100 , 该洗车水属于低挥发性清洗剂。(MSDS、VOC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 5)。

4、项目物料平衡

表 2-4 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用量 (t/a)	类别	名称	数量 (t/a)
AS	1300	产品	塑料化妆壳	2700
PP	870	废气	有机废气	6.704*
PS	500		破碎颗粒物	0.023
色母粒	31.557	固废	废 UV 油墨	0.39
UV 油墨	5		废烫金纸	0.2
烫金纸	0.22		废热熔胶	0.06
热熔胶	0.6	/		
合计	2707.377	合计		2707.377

注：全厂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6.712t/a，剔除清洗剂产生的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后为 6.704t/a。

5、主要生产设备产能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注塑机	MA2000/770G	台	9
2	注塑机	MA1600/540G	台	11
3	注塑机	MA1200/370G	台	12
4	注塑机	MA860/260G	台	6
5	丝印机	SYK-1	台	8
6	烫印机	/	台	6
7	碎料机	PC-400	台	10
8	混色机	VKC	台	10
9	烘料机	/	台	24
10	点胶机	CR-1220	台	6
11	冷却塔	40t/h	台	2
12	空压机	/	台	2

(1) 注塑工序

根据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的高等学校教材《高分子材料成型加工设备》第七章（注射成型机工作循环图），可知注塑机的工作循环内容为：闭模、模具锁紧、注射、保压、喷嘴退回、螺杆塑化、冷却、开模、制品顶出、机械臂取放等，其中喷嘴退回、螺杆塑化、冷却是同时进行的。



图 2-1 注射成型机工作循环图

本项目运营期工作时间为：300d/a×8h/d=2400h/a，注塑工序 38 台设备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8，注塑机均采用 A 螺杆，注塑机的主要参数见表 2-6，根据注塑机技术参数中的塑化能力核算产能见下表 2-7。

表 2-6 注塑机的主要参数一览表

设备型号	
螺杆直径 mm	
螺杆长径比 L/D	
理论注射容量 cm ³	
注射速率 g/s	
注射压力 MPa	
塑化能力 g/s	
锁模力 kN	
移模行程 mm	

表 2-7 项目全厂注塑设备产能核算表

车间位置	设备型号	
注塑车间	MA2000/770G	
	MA1600/540G	
	MA1200/370G	
	MA860/260G	

由于实际生产中，注塑机往往还需配合模具进行生产作业，若采用塑化能力直接计算注塑机的生产能力，不考虑开模、闭模环节的事件，会与实际生产情况严重不相符。同时考虑到机器并非全年满负载运行，因此本报告注塑机的实际注塑能力按理论塑化能力的 75%左右进行核算符合实际情况，故项目注塑机实际塑化能力约为 2700t/a。

(2) 丝印工序

表 2-8 项目全厂丝印设备产能核算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年工作天数	日工作小时数	印刷速度(个/min)	油墨年用量(t)	年生产量(万个/a)
丝印机	SYK-1	8	300	8	20	4.61	2304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需要丝印的产品约占总产能的 20%，即需要丝印产品约 540t/a。项目丝印设备共 8 台，产品的平均重量为 25g/个，设备参数如上表所示，年产能可达 2304 万个/a (576t/a)，可满足生产要求。另根据企业统计，平均每个丝印产品油墨使用量为 0.2g，按照项目最大可达产量 2304 万个/a (576t/a) 计算，油墨使用量约为 4.61 t/a，加上日常损耗，项目生产后全厂油墨使用量为 5.0t/a，可满足生产所需。

(3) 烫金工序

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进行烫金加工，印上指定的商标图案、logo 和文字等，约占产品总量的 10%，产品的平均重量为 25g/个。项目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2700t，需要烫金的产品为 270t/a，约 1080 万个需要进行烫金加工。由于通常是同一批次的订单需要烫金，因此烫印机并非全年满负荷运行。项目配置 6 台烫印机进行烫金，烫印设备虽然为小型，但基本可以满足生产需求。烫金图案和 logo 通常较小，面积按 0.0009m^2 ($3\text{cm} \times 3\text{cm}$) 计算，则所需烫金的总面积约为 9720m^2 ，合计约 102 卷，重 0.204t。加上日常损耗，预计 110 卷，重 0.22t，能够满足实际生产需求。

(4) 洗车水

洗车水是通过抹布来清洗丝印机上附着的油墨。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每台丝印机每月清洗量为 1L (洗车水密度为 $0.79\text{g}/\text{cm}^3$)。项目丝印机有 8 台，则项目洗车水的用量为 0.07584t/a ，考虑到使用过程中的损耗，本项目洗车水年用量为 0.08t 是合理的。

(5) 热熔胶

本项目的少部分产品需要使用热熔胶进行点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一个产品需要用到热熔胶 0.1g，项目预计每年需要点胶的产品约占产品总量的 5%，产品的平均重量为 25g/个。项目年产化妆品外壳 2700t，需要点胶的产品为 135t/a，约 540 万个产品需要进行点胶，则项目热熔胶的用量约 0.54t/a ，考虑到使用过程中的损耗，本项目热熔胶年用量为 0.6t 是合理的。

5、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本项目拟配置员工人数为 50 人，本项目不提供食宿。项目每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

6、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为市政供电，不配套备用柴油发电机。

(2) 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塔用水。本项目配置员工 50 人，生活用水量参考《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表 A.1 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取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0\text{人}\times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500\text{m}^3/\text{a}$ 。

本项目配备了 2 台 40t/h 冷却水塔，单台冷却水塔容积为 8m^3 ，总循环水量为 $80\text{m}^3/\text{h}$ ，即 $192000\text{m}^3/\text{a}$ 。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规定，闭式系统的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sim 1\%$ 计算，本项目取最大值，则补充水量比例按 1% 计算，即冷却水补充量为 $1920\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供水水源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年用水量约 $2420\text{m}^3/\text{a}$ ，冷却水塔第一年初次使用需额外加水量为 16m^3 。

(3)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 90%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0\text{m}^3/\text{a}$ 。项目排水均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均排入市政雨水管。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涉及外排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位置处于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排入市政管道，送北轴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西港河。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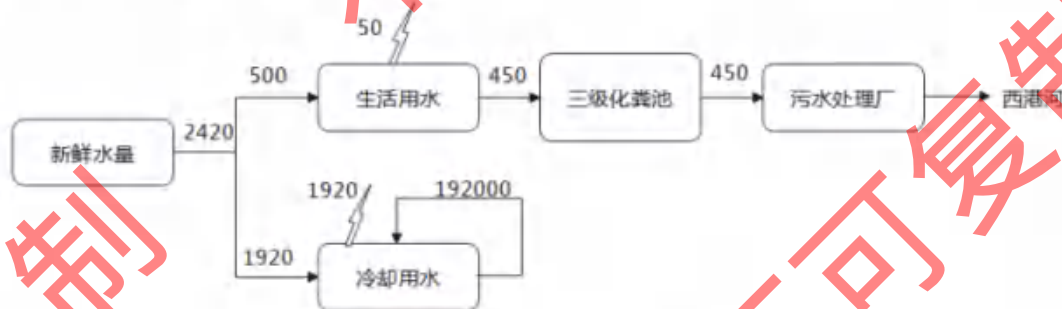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7.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1-09 片区厂房。根据现场踏勘，厂界南侧为汕头市盟星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广东富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金辉达奥迪 4S 店，西北侧为瑞祥模具，东北侧为创锴实业（见附图 2）。

8、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图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烘料：按照产品所需将选定的原料进行烘干，由于烘干过程为封闭状态，所以基本无粉尘逸出，该环节只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搅拌：将烘干的原料进行混合搅拌均匀，混合过程为封闭状态，所以该环节基本无粉尘逸出，只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注塑：将混合均匀的塑料颗粒投入注塑机中，投料过程因塑料粒径较大，基本上不会产生粉尘。注塑过程中，半成品经注塑机螺杆挤压射出，注塑成型工序的工作温度约为 160℃~200℃，该环节会产生有机废气、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注塑过程会使用注塑模具，模具不需要清洗。

丝印、烫金：根据客户需要，本项目将部分合格产品进行丝印和烫金，过程中使用 UV 油墨和烫金纸，该环节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运行噪声、废 UV 油墨、废 UV 灯管和废烫金纸。

粉碎：人工检验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和设备运行噪声。

点胶：本项目使用点胶机将部分合格产品进行点胶，过程中使用固态热熔胶，由于热熔胶是固态只需要到熔点进行粘黏，未到达固体胶的分解温度，故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

包装入库：成品包装完成即可入库待售，该环节产生少量包装废料。

9、产污环节

表 2-9 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名称
1	废气	注塑、丝印、烫金、点胶	有机废气
		粉碎	颗粒物
2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3	噪声		注塑机、粉碎机、烘料机，搅拌机、冷却塔、丝印机、烫印机、点胶机、废气处理设施等	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拆包和包装	废包装材料
				生产车间	废热熔胶
		废烫金纸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生产车间	废机油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UV灯管	
				废UV油墨	
				废包装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气和噪声，汽车产生的道路噪声、汽车尾气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质量现状			
	从收集的现状监测资料表明，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有如下特征：			
	1、地表水质现状			
	根据《汕头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西港河属Ⅳ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间接纳污水体西港河的水质情况，本报告引用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见附件 12）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对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河道西港河的断面进行监测的检测报告，监测点位为 1#、2#和 3#点位（监测位置见下图）。引用的数据均为三年内的历史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具有有效性。监测点位和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西港河断面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粪大肠菌群为 MPN/L，水温为℃，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1#	2#	3#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pH	7.4	7.7	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5.2	5.6
	铜	ND	ND	ND
	锌	ND	ND	ND
	氟化物	0.202	0.337	0.344
	砷	ND	ND	ND
	汞	ND	ND	ND
	镉	ND	ND	ND
	六价铬	ND	ND	ND
	铅	ND	ND	ND
	氰化物	ND	ND	ND
	挥发酚	ND	ND	ND
	石油类	0.06	0.07	0.08
	粪大肠菌群	2.1×10 ³	2.4×10 ³	2.6×10 ³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硫化物	ND	ND	ND
	镍	ND	ND	ND
	悬浮物	15	12	14
	CODcr	12	25	27
	氨氮	1.42	1.41	1.48
	标准限值	6-9	≤6	≤1.0
		≤2.0	≤1.5	≤0.1
		≤0.001	≤0.005	≤0.05
		≤0.05	≤0.05	≤0.2
		≤0.01	≤0.5	≤20000
		≤0.3	≤0.5	≤0.02
		/	≤30	≤1.5

总磷	0.22	0.26	0.28	≤0.3
溶解氧	3.6	3.2	3.5	≥3

备注：“/”表示无标准限值要求；“ND”表示低于检出限；参考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

图3-1 地表水监测断面分布示意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西港河各监测断面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3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附图 5），项目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

准限值。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网上的《汕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中2024年汕头市市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表3-2。

表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4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 度第90百分位数	136	160	85.0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规定，判定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TVOC、TSP和非甲烷总烃，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3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见附件11）中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于2023年12月11日至12月23日对金湖路金紫世家（位置坐标N23.378540°、E116.695484°）环境空气污染因子TVOC、TSP和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金湖路金紫世家距离本项目东南侧约3.017km（见图3-2），属于大气评价5km范围内，可作为评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引用监测点位见表3-3，监测结果见表3-4。

表3-3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 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 项目 方位	相对项 目距离
	经度	纬度				
金湖路 金紫世 家	116.695484°	23.378540°	NMHC、 TVOC、 TSP	2023年12月11 日~2023年12 月23日	东南	3.017m

表3-4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评价指 标	污染物	现状浓度范 围	标准 值	单位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金湖路金紫 世家	小时平 均浓度	NMHC	0.42-0.84	2.00	mg/m ³	42	0
	8h浓 度	TVOC	0.0688-0.137	0.600	mg/m ³	22.8	0

日均浓度	TSP	0.073-0.089	0.300	mg/m ³	29.7	0
------	-----	-------------	-------	-------------------	------	---



图 3-2 项目和金湖路金紫世家方位距离示意图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监测指标中，TVOC 的 8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SP 的 24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 1h 平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根据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项目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故本项目引用环境质量状况季报中的区域环境数据，对选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根据《汕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19 年）》（附图 6），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 3 类功能区。

根据《2024 年第三季度汕头市环境质量状况》，本季度汕头市功能区噪声 1 类区、2 类区和 3 类区的昼、夜间等效声级监测结果均达标，昼、夜间测点达标率均为 100%；4a 类区

环境保护目标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监测结果均达标，昼、夜间测点达标率分别为100%、50.0%；全市各类功能区声环境测点达标率昼间为100%，夜间为90.0%。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3类功能区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租赁的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场地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辐射类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岐山中学和岐山人民法院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4。

表3-5 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岐山教师宿舍	227	-47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183m
岐山中学	281	0	学生		东	204m
岐山人民法院	322	153	居民		东北	275m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2、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为已开发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法律禁止开发建设区域，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项目属于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污水由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纳管，需要按其进水水质要求进行管理。

表 3-6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氨氮	COD _{Cr}	BOD ₅	SS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	500	300	400
北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25	350	150	200
本项目	6~9	25	350	150	200

2、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丝印工序产生的 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厂界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7 注塑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25m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的最严值
颗粒物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
苯乙烯		20		
甲苯		8		
乙苯		50		
总 VOCs		80	5.1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注：①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 5m 以上，因此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速率限值不需要折半执行。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 (DB44/2367-2022)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表 3-9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限值(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执行标准
总 VOCs	2.0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5-2010）
NMHC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
颗粒物	1.0		
甲苯	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3、噪声

根据《汕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19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 3 类区，故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表 3-10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3 类	65	55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总量下达给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另分配。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产生废气，按照有机废气特点，以非甲烷总烃来表征 VOCs。因此，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VOCs 为 2.72t/a（其中无组织排放量为 1.009t/a，有组织排放量为 1.711t/a）。建设单位已向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提出 VOCs 总量来源申请，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同意该申请（见附件 13），该总量指标来源于 VOCs 综合整治重点企业“汕头市虹桥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完成的减排任务量中支出。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再进行土建施工，因此施工期影响基本消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1) 注塑、丝印、点胶和烫金工序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中注塑加工温度约为160~200℃，未达到塑胶粒的分解温度，且冷却速度较快，使得逸出的有机物大分子的量较少，废气成分较为复杂，主要为原料颗粒中微量未聚合的游离单体受热产生的挥发物，以碳氢化合物成分为主，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 其中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PS塑料在注塑过程中还会产生苯乙烯、甲苯、乙苯，由于注塑温度未到分解温度，这些污染物产生量极少，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以达到排放要求，且苯乙烯、甲苯、乙苯本身属于非甲烷总烃，故本项目对其不进行定量分析，对其列入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塑料制品制造业成型工序VOCs排放系数为2.368kg/t塑胶原料用量，项目原料使用总量约为2702t/a，破碎回用塑料量为54t/a，则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的产生量为6.526t/a。 本项目丝印工序使用UV油墨、清洗剂（洗车水）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UV油墨、清洗剂（洗车水）的MSDS（见附件4和附件5），可知其产生的污染物不含苯、甲苯和二甲苯，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NMHC表征），项目UV油墨使用量为5.0t/a，洗车水使用量为0.08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MSDS及VOC含量检测报告，UV油墨中VOCs含量为3.5%，洗车水中VOCs含量为83g/L，密度为0.79g/cm³，VOCs含量为10.5%。则丝印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183t/a。 装配车间的点胶机将部分合格产品进行点胶，过程中使用固态热熔胶，由于热熔胶是固态只需要到熔点进行粘黏，未到达固体胶的分解温度，根据热熔胶的VOC检测报告知含量为5g/kg，计算的0.6t热熔胶产生有机废气约为0.003t/a。 项目将对部分塑料制品表面进行商标logo、相关图案及文字的印制，主要采用烫金工艺

进行加工。烫金工艺所需的烫金纸年用量约为0.22t，加工温度范围为120℃左右。在生产过程中，烫印板、烫金纸与塑料件在压力作用下接触。烫印板加热后，烫金纸的胶粘层受热，随着温度升高，胶粘层的粘性增加并转印到塑料件上。压力卸除后，胶粘层迅速冷却固化，使烫金纸牢固地附着在塑料件上，完成烫印过程。由于烫金纸在使用过程中无需额外添加溶剂或胶粘剂，因此仅在加热过程中，烫金纸上的胶粘层受热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废气。由于该部分污染物的产生量极小，难以进行定量分析，因此本报告仅进行定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全厂的非甲烷产生量约为6.712t/a。

(2) 烘料、搅拌、投料和粉碎工序废气

本项目搅拌和烘干均在密闭容器进行，基本不会产生粉尘颗粒物，其次在投料过程中，由于塑料颗粒较大，缓慢倾倒的情况下基本不产生颗粒物，故不定量分析。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配料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占产品产量的1%，边角料的产生量占产品产量的1%，本项目塑料化妆品壳为2700t/a，则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54t/a。项目粉碎工序工作时间300天，每天1小时。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注塑行业未有粉碎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考虑到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粉碎原料与本项目类似，故本环评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表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PS/ABS原料-再生塑料粒子产品-干法破碎工艺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425克/吨-原料，则项目粉碎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0.023t/a。

(3) 危废间废气

危废间存储废机油，废UV油墨，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已经进行密闭储存，产生的有机气体比较少，不进行定量分析，但是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规定，故安装废气收集系统送入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5) 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除了产生有机废气外，还会伴随轻微异味的产生。这些气体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这些轻微异味与有机废气一起被集气罩收集，并经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的吸附处理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此外，只要加强废气的收集和通风措施，该类恶臭气体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新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其厂界二级标准。

2、废气处理系统的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

①注塑车间和丝印车间

建设单位将注塑车间和丝印车间进行密闭建设，仅留员工进出门口，员工出入随手关门，保持车间处于密闭状态，且门口处保持微负压，防止员工进出时废气逸散。车间配备集气设备进行抽气，形成负压状态。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表 17-1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中，一般作业室的换气次数为 6 次。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低 VOCs 原料，注塑车间、丝印车间换气次数按 6 次/h 计。本项目 4 个注塑车间占地面积合计约 860m²，层高 3.5m，丝印车间占地面积约 100m²，层高 3.5m，注塑车间空间容积为 860m³×3.5m=3010m³，丝印车间空间容积为 100m²×3.5m=350m³。理论上注塑车间进风量为 3010m³×6 次/h=18060m³/h；丝印车间进风量为 350m³×6 次/h=2100m³/h。考虑管道阻力等因素，本项目设置注塑车间和丝印车间废气收集风机总风量为 24000m³/h，通过设置风机保证排风量大于进风量，以及保持车间处于密闭状态，可使生产车间内维持一个稳定的负压环境，防止生产车间内有机废气泄漏到外界，提高废气的收集率。

②烫金车间和装配车间

由于本项目装配车间中的点胶机和烫金车间的烫印机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故本项目不进行收集，将其无组织排放。

③危废间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规定，故安装废气收集系统送入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本项目危废间换气次数按 6 次/h 计，危废间占地面积约 20m²，层高 3.5m，危废间空间容积为 20m²×3.5m=70m³，理论上危废间进风量为 420m³/h，考虑管道阻力等因素，本项目设置危废间废气收集的风机风量为 1000m³/h。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密闭空间定义”，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者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者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当随时保持关闭状态。项目注塑车间和丝印车间均为密闭空间，生产过程仅存在一个进出口，除了员工进出及其货物搬运外，均处于关闭状态，窗户在生产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故本项目生产区域符合密闭空间的定义。根据《简

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 主编)“第二章 全面通风量计算”P33,对于室内产生有害气体和粉尘,可能污染周围相邻房间时,进风量应小于排风量,使室内保持负压,一般进风量为排风量的80%~90%。本项目注塑车间和丝印车间的排风量均符合要求,故本项目注塑车间和丝印车间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可以保证单层密闭负压收集废气。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关于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效率为90%”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产生的车间为注塑和丝印车间,采用单层密闭负压收集废气,综上,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主要考虑注塑车间和丝印车间的收集措施,故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收集效率保守估计为85%,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5.703t/a,产生速率约为2.38kg/h,无组织排放量为1.009t/a。

(2) 废气处理

①注塑车间、丝印车间和危废间废气处理

建设单位拟将注塑车间、丝印车间和危废间产生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一个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风机的总风量合计为25000m³/h,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器:待处理的有机废气由风管引出后进入干式过滤器,可过滤废气中的颗粒物及粘性成分,延长活性炭吸附材料的吸附周期及使用寿命,

二级活性炭吸附:包含两个串联的活性炭吸附单元。第一级负责初步吸附大部分污染物,尤其是大分子或高浓度的VOCs,而第二级则进一步净化逃逸的第一级未能完全吸附的残留污染物,包括小分子和低浓度VOCs,从而实现更深层次的净化效果,提高废气的处理效率,保证废气的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备参数详见下表:

图4-1 单个活性炭箱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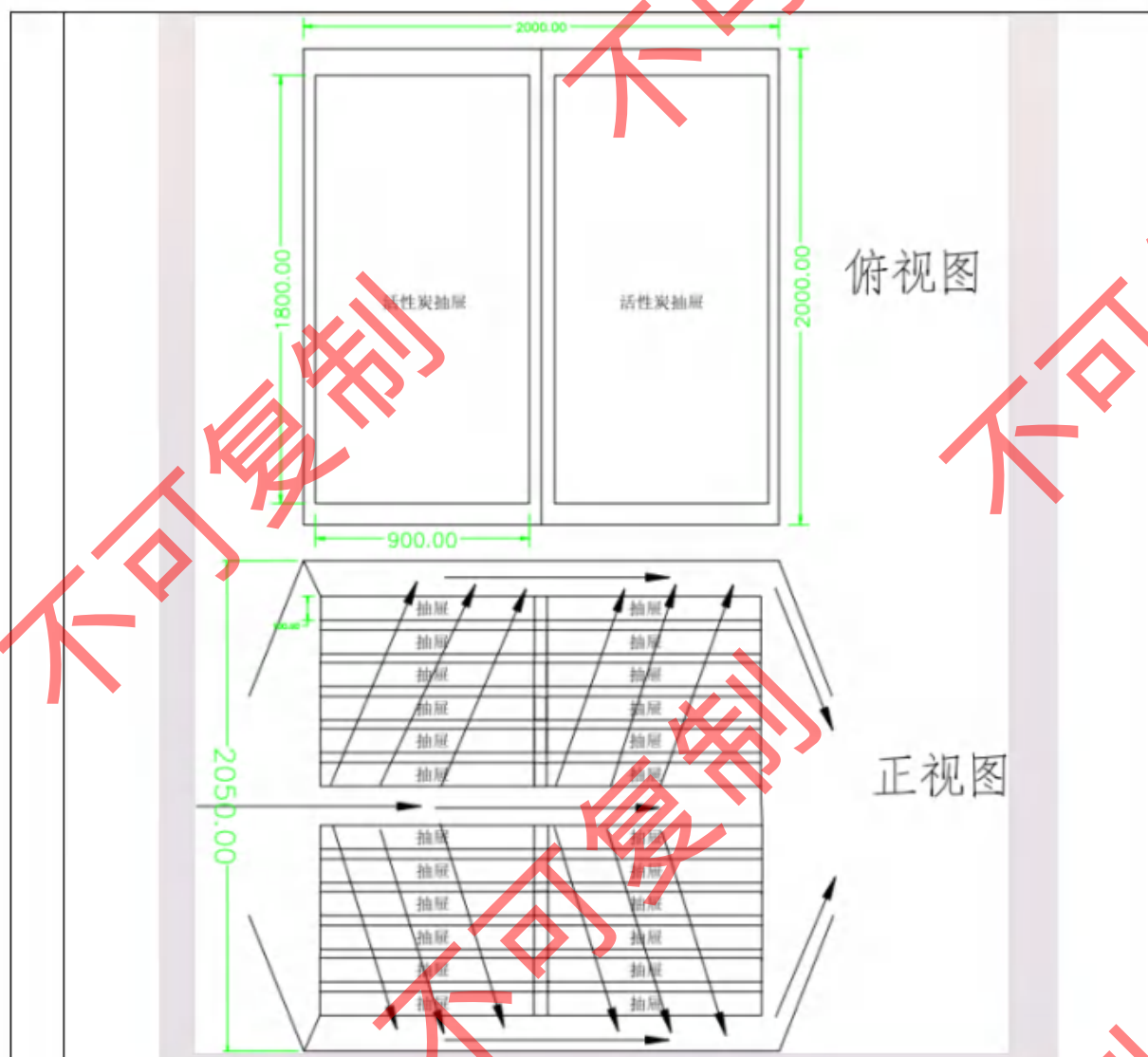


表 4-2 单个活性炭箱基本参数明细表

参数	活性炭箱参数
单个活性炭箱尺寸	L2000mm×W2000mm×H2050mm
单个活性炭箱风量	25000m³/h
装填块数	162×12×2=3888块
单个活性炭尺寸	100mm×100mm×100mm (密度0.5g/cm³)
抽屉个数	24个
装填层数	12层
布置情况	单个活性炭箱设置12行2列抽屉，合计24个抽屉，每个抽屉可填装162个活性炭（排列方式为长18块，宽9块，合计18×9=162块）
每层装填面积	3.24m²
过风面积	6.48m²

过风速度	1.07m/s
装填厚度	600mm
装填体积	3.888m³
装填重量	1.944t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
碘值	≥650mg/g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8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1mg/m³；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40℃；颗粒炭过滤风速<0.5m/s；纤维状风速<0.15m/s；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mg/g。”本项目采用两个活性炭箱串联（两个活性炭箱参数一致）处理有机废气且进入单个活性炭箱的有机废气分两股上下进行废气的吸附处理，前端设置干式过滤器，保证进气颗粒物和湿度符合要求，有机废气的温度不高于40℃，过滤风速： $25000\text{m}^3/\text{h} \div 2 \div 3.24\text{m}^2/\text{s} \div 3600 = 1.07\text{m/s}$ ，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mg/g，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为600mm，符合文件要求。

由于《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3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无对活性炭吸附技术给出具体处理效率参考值，故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4〕116号）中吸附法（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到40%~60%，另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有机废气采用吸附法可达治理效率为50%~80%，结合《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活性炭吸附法单级吸附效率按50%计，考虑到实际运行过程中第一级活性炭已吸附大部分有机废气，废气经过第一级活性炭吸附后浓度较低，故第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保守以40%计。项目有机废气主要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效率为50%，第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效率为40%，则 $\eta: 1 - (1 - 50\%) \times (1 - 40\%) = 70\%$ ；同时，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5.703t/a，所采用的二级活性炭装置中活性炭的装填量为3.888t，更换周期为7次/年，年总填充量为27.216t/a，有机废气的削减量符合处理效率70%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效率取值70%。

②破碎工序废气处理

建设单位拟将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二层的破碎间和三层的破碎间各配套一个收集风量为 1000m³/h 的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由于该工序采用破碎设备的处理上方加装集气罩并且四周用软帘包围收集废气，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废气收集效率为 50%”，本项目粉尘收集效率按 50%计，同时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袋式除尘器的去除效率为 95%，保守按 90%计，粉碎工序运行时间均以 300d/a、1h/d 计，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23t/a，则本项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的颗粒物约为 0.011t/a，剩余 0.012t/a 的颗粒物在车间呈无组织形式排放，自然沉降在车间，并定期进行清理。

（3）废气处理设备工作原理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移动布袋除尘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采用的布袋除尘器亦属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处理：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活性炭，作为一种优秀的吸附剂，是通过以优质煤或果壳为原料，经过加工成型、炭化、活化等工艺制成的多孔性碳素材料。活性炭含有大量微孔，具有极大的比表面积，能够有效去除色度和臭味，并能去除大多数有机污染物以及某些无机物，其中包括一些有毒重金属。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关于非甲烷气体处理的可行技术中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蓄热燃烧”，因此本项目注塑车间采用的“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属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凹版印刷有机废气治理的可行技术包括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等。考虑到丝印车间 VOCs 废气的产生浓度低，风量小，采用燃烧技术、冷凝技术等组合技术的投资和运行成本较高，不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另外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行业污染环境执法指引》及钢铁、火电、家具等 15 个行业污染治理实用技术指南的通知（粤环办〔2020〕79 号）中《印刷

行业污染治理实用技术指南》可知“对于小风量、低浓度的 VOCs 废气，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结合投资和运行费用选择合适的治理技术，可以采取水喷淋+活性炭、生物法等技术。如采用活性炭工艺，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应的台账管理”，因此本项目丝印车间采用的“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属可行技术。 (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table> <tr> <th rowspan="2">排放来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th colspan="2">收集量</th><th rowspan="2">风量 m³/h</th><th rowspan="2">处理效率 %</th><th colspan="2">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排污口编号</th><th rowspan="2">浓度限值 mg/m³</th></tr> <tr> <th>浓度 mg/m³</th><th>收集量 t/a</th><th>浓度 mg/m³</th><th>排放量 t/a</th></tr> <tr> <td rowspan="2">全厂</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td><td>95.05</td><td>5.703</td><td>25000</td><td>70</td><td>28.52</td><td>1.711</td><td>DA001</td><td>60</td></tr> <tr> <td>无组织</td><td>1.009</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009</td><td>/</td><td>4.0</td></tr> <tr> <td>粉碎</td><td>颗粒物</td><td>无组织</td><td>0.023</td><td>/</td><td>0.012</td><td>2000</td><td>90</td><td>/</td><td>0.012</td><td>/</td><td>1.0</td></tr> </table>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 <table> <tr> <th>名称及编号</th><th>类型</th><th>高度 (m)</th><th>温度 (℃)</th><th>内径 (m)</th><th>地理坐标</th><th>类型</th></tr> <tr> <td>废气排放筒 DA001</td><td>有组织</td><td>25</td><td>25</td><td>0.8</td><td>E116°40'59.904", N23°23'55.312"</td><td>一般排放口</td></tr> </table> 4、非正常工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活性炭处理效率降至 0 的状态下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table> <tr> <th>污染物</th><th>非正常排放原因</th><th>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th><th>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th><th>单次持续时间 (h)</th><th>年发生频次</th><th>是否达标</th><th>浓度限值 (mg/m³)</th><th>采取措施</th></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活性炭接近饱和，处理率</td><td>95.05</td><td>2.38</td><td>2</td><td>1</td><td>否</td><td>60</td><td>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更换活性炭</td></tr> </table>												排放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收集量		风量 m³/h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浓度限值 mg/m³	浓度 mg/m³	收集量 t/a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全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95.05	5.703	25000	70	28.52	1.711	DA001	60	无组织	1.009	/	/	/	/	/	1.009	/	4.0	粉碎	颗粒物	无组织	0.023	/	0.012	2000	90	/	0.012	/	1.0	名称及编号	类型	高度 (m)	温度 (℃)	内径 (m)	地理坐标	类型	废气排放筒 DA001	有组织	25	25	0.8	E116°40'59.904", N23°23'55.312"	一般排放口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是否达标	浓度限值 (mg/m³)	采取措施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接近饱和，处理率	95.05	2.38	2	1	否	60	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更换活性炭
排放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收集量		风量 m³/h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浓度限值 mg/m³																																																																																		
				浓度 mg/m³	收集量 t/a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全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95.05	5.703	25000	70	28.52	1.711	DA001	60																																																																																		
		无组织	1.009	/	/	/	/	/	1.009	/	4.0																																																																																		
粉碎	颗粒物	无组织	0.023	/	0.012	2000	90	/	0.012	/	1.0																																																																																		
名称及编号	类型	高度 (m)	温度 (℃)	内径 (m)	地理坐标	类型																																																																																							
废气排放筒 DA001	有组织	25	25	0.8	E116°40'59.904", N23°23'55.312"	一般排放口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是否达标	浓度限值 (mg/m³)	采取措施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接近饱和，处理率	95.05	2.38	2	1	否	60	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更换活性炭																																																																																					

	为0%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气筒排放废气超限值，且排放速率超过正常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因此，企业后续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检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并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正常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废气监测指标的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率</th><th>执行标准名称</th></tr><tr><td rowspan="7">有组织</td><td rowspan="7">排气筒 DA001</td><td>NMHC</td><td rowspan="7">1次/半年</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的最严值</td></tr><tr><td>颗粒物</td><td rowspan="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td></tr><tr><td>苯乙烯</td></tr><tr><td>甲苯</td></tr><tr><td>乙苯</td><td rowspan="3">《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td></tr><tr><td>总 VOCs</td></tr><tr><td>臭气浓度</td></tr><tr><td rowspan="4">无组织</td><td rowspan="4">厂界下风向</td><td>总 VOCs</td><td rowspan="4">1次/年</td><td>《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td></tr><tr><td>NMHC</td><td rowspan="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td></tr><tr><td>颗粒物</td></tr><tr><td>甲苯</td></tr></tabl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名称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NMHC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的最严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总 VOCs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厂界下风向	总 VOCs	1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	颗粒物	甲苯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名称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NMHC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的最严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总 VOCs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厂界下风向	总 VOCs	1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																														
		颗粒物																																
		甲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房外	NMHC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1h平均浓度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任意一次浓度值

6、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项目所在区域的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可判定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TVOC、TSP和非甲烷总烃，引用《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3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见附件11）中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于2023年12月11日至12月23日对金湖路金紫世家（位置坐标N23.378540°、E116.695484°）环境空气污染因子TVOC、TSP和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能达到相关限值要求。离项目较近的大气敏感点为东面204m的岐山中学、东面183m的岐山教师宿舍和东北面275m的岐山人民法庭，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引至高空排放，各污染物通过源强收集，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各大气污染源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和非正常工况排放，则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50人，不设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的“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为10t/（人·a），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5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5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pH、COD_{Cr}、BOD₅、SS、NH₃-N等。

生活污水中COD_{Cr}、BOD₅、NH₃-N浓度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行）》第一分册：“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中“表6-5 一般城市市区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五区一般城市”，污染物初始浓度分别为COD_{Cr}：285mg/L、BOD₅：129mg/L、NH₃-N：22.6mg/L；SS浓度参考《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第三版关于废水污染源的相关资料，可得污染物处理前浓度为SS：250mg/L；通过对比一般生活污水的pH，可以得出生活污水处理前：pH：6-9。

参考三级化粪池对污水的处理效率一般为COD_{Cr}：15%、BOD₅：9%、氨氮：3%、SS：

30%。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西港河，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北轴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较严值。

②冷却塔用水

本项目配置2台40t/h的冷却塔，对注塑后的半成品进行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所在区域自来水水质杂质较少、不易结垢，无需添加阻垢剂，故项目冷却水可循环使用。冷却塔每天运行8小时，水由循环水泵自冷却塔塔下水池吸水加压后进入循环冷却给水管，用于间接冷却。循环冷却回水则通过循环冷却回水管返回循环水站，经冷却水塔的配水系统均匀分布后，在冷却塔内自上而下进行汽水换热降温，冷却后进入塔下水池，再经循环水泵加压供出，如此循环往复。循环过程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循环水不进行外排。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项目冷却系统新鲜补水量为1920m³/a。

表4-7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浓度限值mg/L
	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 ³ /d	处理率%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pH(无量纲)		6-9				/	6-9	/		6-9
COD _{Cr}	450	285.00	0.128	三级化粪池	3	15	242.25	0.109	DW001	300
BOD ₅		129.00	0.058			9	117.39	0.053		150
SS		250.00	0.113			30	175.00	0.079		200
NH ₃ -N		22.60	0.010			3	21.92	0.010		25

2、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需说明去向。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无需开展监测。制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情况			排放限值
					坐标	类型	污染物种类	
生活污水	DW001	间接排放	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116°40'43.95" N23°24'4.62"	一般排放口	COD _{cr}	300
							BOD ₅	150
							SS	200
							NH ₃ -N	25

3、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坐落在金平工业区西南角, 设计服务范围为: 梅溪河以西、西港河以东区域以及升平第一、第二工业园和鮑浦片区, 处理能力为 12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常运行, 平均日处理污水量为 9.75 万立方米/日, 未达到满负荷运行, 污水处理现状采用 AA/O+MBBR+磁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 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 根据北轴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及定期、不定期监测数据, 北轴污水处理厂出水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生活污水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很少, 仅为 1.5m³/d (450t/a), 占用污水处理厂的剩余日处理量为 0.007%, 且项目主要排放为生活污水, 水质简单, 经过三级化粪池后, 基本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和出水水质, 且对纳污河段的影响较小。因此, 本项目的少量废水依托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

(三)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污染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综合噪声源声级约 70~85dB (A)。

项目生产设备均在生产车间内使用,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表 8-1, 单层墙体隔声量最低的达 35dB (A),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且设备经过基础减振, 但是考虑到墙体有窗户会影响降噪效果, 故本项目车间墙体和厂界隔声和基础减振按照 25dB (A) 计算, 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经过进出风口消声器、底座减振、加隔声罩, 厂界隔声等降低噪声设施后, 削减量一般能达到 25dB (A) 左右, 项目设备噪声量和削减量具体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源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LA (r ₀) dB (A)	防治措施	削减量 dB (A)	削减后 LA (r ₀) dB (A)	叠加源强 dB (A)	运行时 段
注塑机	38	75	车间、厂界墙体 隔声、基础减振	25	50	65.9	8h/d
烘料机	24	75			50	63.8	
碎料机	10	75			50	60.0	
混色机	10	75			50	60.0	
丝印机	8	70			45	54.0	
烫印机	6	70			45	52.8	
点胶机	6	70			45	52.8	
空压机	2	75			50	53.0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2	80			60	60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1	85	进出风口消声器、底座减振、加隔声罩、厂界墙体隔声	25	60	60	
冷却水塔	2	75	厂界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20	55	58.0	
注：LA (r ₀) 中的 r ₀ =1m							

2、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声源叠加采用下式计算：

$$Ln = 10 \lg \left[\sum 10^{Li/10} \right]$$

式中：Ln—叠加噪声强度；

n—声源级数；

Li—各噪声源的噪声强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点声源衰减公式（只考虑距离衰减，不考虑其他因素）：

$$L_p = L_0 - 20 \lg(r / r_0)$$

式中：

L_p—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dB(A)；

L₀—距离声源 r₀ 米处的声压级，dB(A)；

r—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0 —距离声源的初始距离，m。

3、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对应的噪声设备分布情况，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噪声源	源强 dB(A)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注塑机	65.9	20	10	25	5	39.9	45.9	37.9	51.9
烘料机	63.8	30	15	10	20	34.3	40.3	43.8	37.8
碎料机	60.0	30	15	10	20	30.5	36.5	40.0	34.0
混色机	60.0	30	15	10	20	30.5	36.5	40.0	34.0
丝印机	54.0	30	15	10	20	24.5	30.5	34.0	28.0
烫印机	52.8	30	15	10	20	23.3	29.3	32.8	26.8
点胶机	52.5	20	10	25	5	26.5	32.5	24.5	38.5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60.0	30	15	10	20	30.5	36.5	40.0	34.0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60.0	40	15	30	15	28.0	36.5	30.5	36.5
空压机	53.0	20	10	25	5	27.0	33.0	25.0	39.0
冷却水塔	58.0	45	2	25	25	24.94	51.98	30.04	30.04
厂界叠加值 dB(A)						42.6	53.6	48.3	52.8
标准值（夜间）dB(A)						55			
标准值（昼间）dB(A)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在所有噪声源同时运行时，采取综合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降噪措施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合理布局、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1）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在生产时尽量减少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2）做好防治措施。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如有需要，车间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

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3)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时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同时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综上，在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项目厂界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L_{eq}dB(A)$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50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无食宿）按每人每天0.5kg/d计算，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包装废弃物来自原料拆包和包装产品时产生，包装废弃物约占原材料使用量的0.2%，产生量约为5.4t/a，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②废热熔胶

装配车间的点胶机进行点胶，会产生废的热熔胶，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0.06t/a，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③废烫金纸

烫印车间的烫印机进行烫金时，会产生废的烫金纸，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废纸量约为使用量的90%左右，即约为0.2t/a，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④粉尘和废布袋

破碎车间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3t/a，其中 0.012t/a 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011t/a；单个移动式布袋除尘器一年更换 3 次布袋，每个废布袋重约 500g，合计两个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每年产废布袋 3kg，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⑤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配料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占产品的 1%，边角料的产生量占产品的 1%，本项目塑料化妆品外壳为 2700t/a，则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54t/a。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一年更换 7 次活性炭，则年更换活性炭量为 27.216t/a；吸附的非甲烷气体为 3.992t/a。项目合计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31.2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②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 建设单位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用抹布蘸取清洗剂擦拭机器，这一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以及更换下来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产生量为 0.5t/a，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③废过滤棉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前设置干式过滤器，此废气处理工艺对产生的颗粒物设置初效、中效过滤层过滤，干式过滤器的双层过滤棉一次填装量为 0.004t，双层过滤棉拟一年更换 6 次，则项目双层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过滤棉属于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④废 UV 油墨 本项目丝印车间使用 UV 油墨会产生废油墨，废 UV 油墨产生量为 0.39t/a，。根据《国
--

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 UV 油墨属于 HW12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3-12，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⑤废 UV 灯管

本项目丝印车间使用 UV 灯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UV 灯管每根重量为 0.1kg，UV 灯管平均寿命为 800h，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 8 台丝印机每年需要更换 24 根 UV 灯管，废 UV 灯管的产生量为 2.4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UV 灯管属于 HW2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时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⑥废包装桶

项目使用机油、UV 油墨和清洗剂时会产生废包装桶，本项目的液体原料最大用量合计约为 5.58t/a，包装桶的规格按 25kg，空包装桶按 1kg 计算，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224t/a（约 224 个空桶），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包装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7.5	桶装	环卫部门	7.5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2	车间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5.4	袋装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5.4	一般固废暂存间
3		废烫金纸		固态	0.2	袋装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0.2	
4		废热熔胶		固态	0.06	袋装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0.06	
5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固态	54	袋装	破碎回用于生产	54	
6		粉尘		固态	0.011	袋装	外售物资	0.011	
	废气	粉尘		固态	0.011	袋装	外售物资	0.011	

	治理						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7		废布袋		固态	0.003	袋装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0.003	
8		废活性炭		固态	31.209	袋装		31.208	
9		废过滤棉		固态	0.024	袋装		0.024	
10		废机油		液态	0.5	桶装		0.5	
11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固态	0.02	袋装	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0.02	危废暂存间
12	车间	废UV油墨		液态	0.39	桶装		0.39	
13		废UV灯管		固态	0.0024	袋装		0.0024	
14		废包装桶		固态	0.224	桶装		0.224	

2、处置场所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所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合理性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于五层南侧，面积 20m²，用于暂存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 7 个储存区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堆放于危废暂存间中，考虑分类堆放的危险废物之间需设置一定间距，另外危废暂存间内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因此危废暂存间有效面积以总面积的 80% 计，即危废暂存间有效面积为 16m²。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密封袋装/容器存放。各类危险废物暂存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环境危险特性	转运周期	最大暂存量 t/a	贮存面积 m ²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T	≤3 个月	9	8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T	≤1 年	0.024	0.5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密封桶装	T/I	≤6 个月	0.25	0.5
4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桶装	T/I	≤1 年	0.02	0.5
5		废 UV 油墨	HW12	900-293-12	密封桶装	T/I	≤6 个月	0.2	0.5
6		废 UV 灯管	HW29	900-23-29	密封桶装	T	≤1 年	0.0024	0.5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T	≤3 个月	0.056	5

上表可知，项目共产生 7 类危险废物，分 7 个区域存放。其中废活性炭存放区，至少每 3 个月周转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9t/a，体积约为 18 立方米，采用袋装密闭存储，储存高度 2.4 米，则设置储存区面积为 8 平方米；废过滤棉存放区，至少每 1 年周转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0.024t，采用袋装密封保存，则设置储存区面积为 0.5 平方米；废机油存放区，至少每 6 个月周转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0.25t/a，采用 25kg 桶装密封保存，需要 10 个桶，则设置储存区面积为 0.5 平方米；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存放区，至少每 1 年周转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0.02t/a，采用袋装密封保存，则设置储存区面积为 0.5 平方米；废 UV 油墨存放区，至少每 6 个月周转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0.2t/a，采用 25kg 桶装密封保存，需要 8 个桶，则设置储存区面积为 0.5 平方米；废 UV 灯管存放区，至少每 1 年周转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0.0024t，采用袋装密

封保存，则设置储存区面积为0.5平方米；废包装桶存放区，至少每3个月周转一次，最大暂存量为0.056t/a，共计56个空桶，则设置储存区面积为5平方米；故7个储存区域总面积为15.5平方米。目前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20平方米，有效面积为16平方米，可满足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可见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大小设置合理。

(4) 危险废物管理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洒、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收集、贮存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的详细管理办法及措施如下：

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危废暂存间外部醒目位置悬挂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标准标识牌（含废物类别、危险特性、应急措施等），内部按废物种类分区并张贴分类标签（注明废物名称、代码、产生日期及危害性）；所有包装容器须贴有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含成分、重量、危险警示图标）；

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应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确定的内部危险废物运送时间、线路，将危险废物收集、运送到暂时贮存地点；

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交由有资质回收处置机构专用车辆负责运输，并做好相关转移登记工作，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③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台账需详细记录危废来源、种类、数量、入库/出库时间、贮存位置及转移联单编号，确保信息可追溯，纸质与电子台账同步更新并保存至少10年，定期与转移联单核对，确保数据一致，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管理规定处理后，危险废物可达到100%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此外，还将设置专门人员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推行危险废物排污申报，对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落实台账管理和转移登记。确保危废管理全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管理要求。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需要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而且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基本不涉及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不会对周边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明显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车间租用现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和液化石油气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列危险物质，物质临界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Q 值计算详见下表。

表 4-14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核算

序号	危化品名	主要风险物质成分	临界量 Q_i (t)	厂内最大存在量 q_i (t)	q_i/Q_i
1	废机油	油类物质	2500	0.5	0.0002
合计					0.0002

计算 Q 值=0.0002<1，因此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 AS、PP、PS 等塑料颗粒，属于易燃物质，可能引发火灾的风险事故。

(2) 本项目危废间的液体危险废物的贮存过程中会发生泄漏到外环境的风险事故。

3、环境风险分析

(1) 火灾烟气危害

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储存的易燃物质会燃烧产生有害烟气，主要为 VOCs、CO、PM₁₀ 等，其中 AS 塑料颗粒燃烧还会产生含氮毒性气体，有害烟气会扩散到大气环境中，对周边企业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是附近人群会吸入有毒有害气体。

(2) 消防废水影响

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会产生一定量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含有大量燃烧产生的污染物，可能会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3)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泄漏可能会对附近水体环境、土壤产生影响。

4、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防止原料物质及危险废物经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②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各环节应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存放、交接，避免发生事故，运输过程按相关规范进行操作，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危废暂存间结构坚固，可密闭，地面耐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雨，无阳光直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

③生产厂房、易燃物品贮存区须确保全面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

	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等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厂房设置基本的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④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在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及维护过程中，不得进行生产。 ⑤在车间设置门槛或漫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消防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⑥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在日常应强化管理、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操作人员的技术素质，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立即按照制定的应急措施方案，采取急救措施，把风险危害减小到最低水平。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总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炔、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总 VOCs、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浓度	/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和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储存区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废布袋		
			废烫金纸		
			废热熔胶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破碎回用于生产	
		粉尘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废资		

		废过滤棉	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 UV 油墨		
		废 UV 灯管		
		废包装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执行安监、消防等相关规范，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 2. 从优化改进生产工艺、减少储存量、改善储存条件等方面降低风险程度； 3. 加强日常管理，降低管理失误而出现的风险事故，提高员工规范性操作水平，减少误操作引发的风险事故。 4.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做好原料仓、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加强管理，避免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险物质发生泄漏。 5.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进行，雨水排放口处设置雨水应急闸以及雨水回抽泵或者采取其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受污雨水流入外环境。 6.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包括废气排放口及其采样平台、废物暂存间等，并设置规范标志牌。 ②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和设备选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效率的高效和稳定。 ③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依法落实排污许可等相关要求。 ④建设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自行组织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使用。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要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按标准要求，制定和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六、结论

综上所述，科韵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选址符合所在地块用地规划，用地合法，选址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建设单位在充分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同时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可使本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在此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科韵塑料制品加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2.72	/	2.72	+2.72
	颗粒物	/	/	/	0.012	/	0.012	+0.012
废水	废水量	/	/	/	450	/	450	+450
	CODcr	/	/	/	0.109	/	0.109	+0.109
	BOD ₅	/	/	/	0.053	/	0.053	+0.053
	氨氮	/	/	/	0.010	/	0.010	+0.010
	SS	/	/	/	0.079	/	0.079	+0.079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5.4	/	5.4	+5.4
	废烫金纸	/	/	/	0.2	/	0.2	+0.2
	废布袋	/	/	/	0.003	/	0.003	+0.003
	废热熔胶	/	/	/	0.06	/	0.06	+0.06
	不合格品和边 角料	/	/	/	54	/	54	+54
	粉尘	/	/	/	0.011	/	0.011	+0.01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1.208	/	31.208	+31.208
	废过滤棉	/	/	/	0.024	/	0.024	+0.024
	废机油	/	/	/	0.5	/	0.5	+0.5
	废含油抹布和 手套	/	/	/	0.02	/	0.02	+0.02
	废 UV 油墨	/	/	/	0.39	/	0.39	+0.39
	废 UV 灯管	/	/	/	0.0024	/	0.0024	+0.0024
	废包装桶	/	/	/	0.224	/	0.224	+0.2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环境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年-2035 年）

附图 8 《汕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附图 9 《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月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范围图

附图 11 汕头“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

附图 13 公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及房地产权证

附件 4 UV 油墨的 MSDS 和检测报告

附件 5 洗车水的 MSDS 和检测报告

附件 6 热熔胶的 MSDS 和检测报告

附件 7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8 注塑机技术参数

附件 9 环评编制委托书

附件 10 环保守法承诺书

附件 11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节选

附件 12 汕头市西港河地表水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3 VOCs 排放总量申请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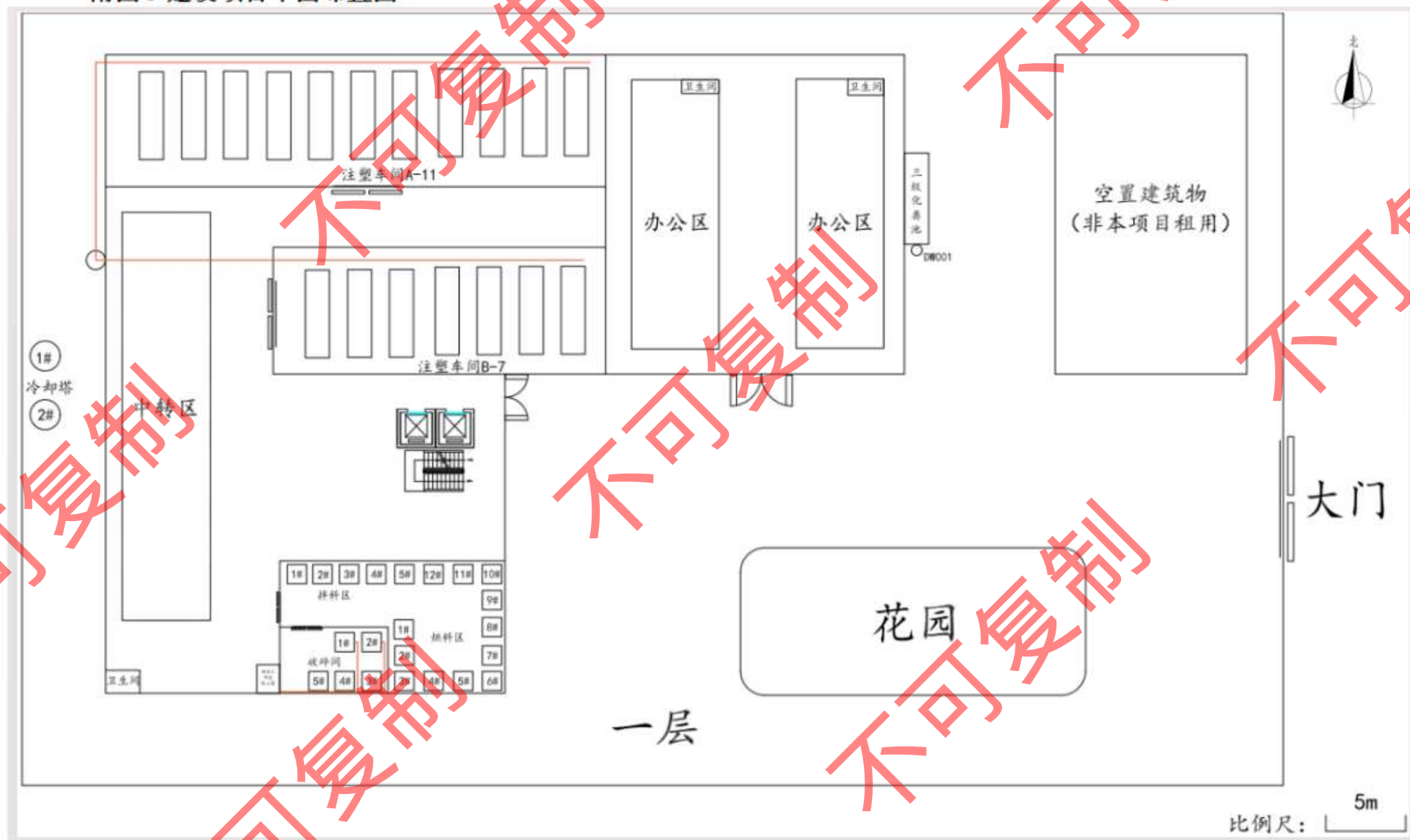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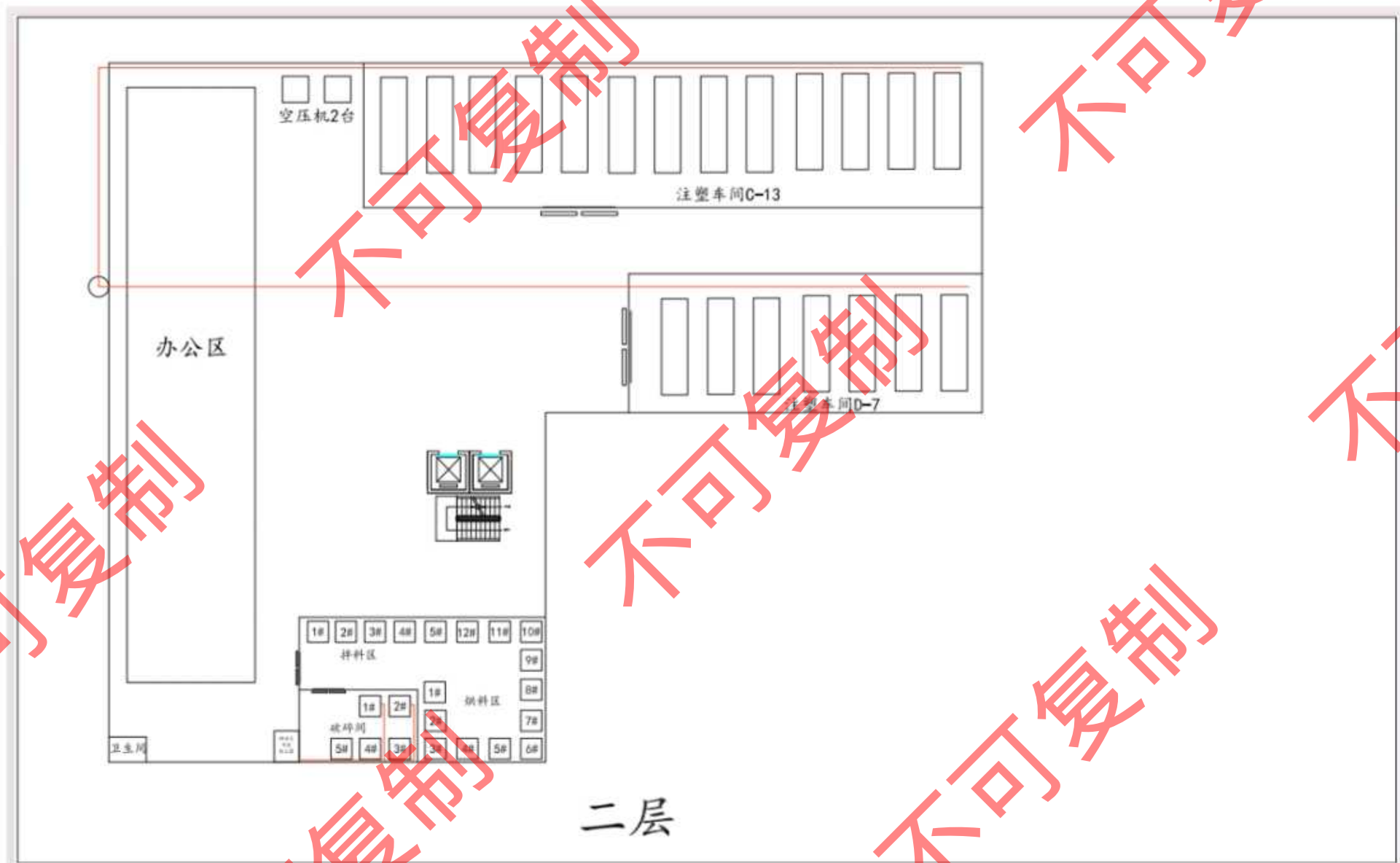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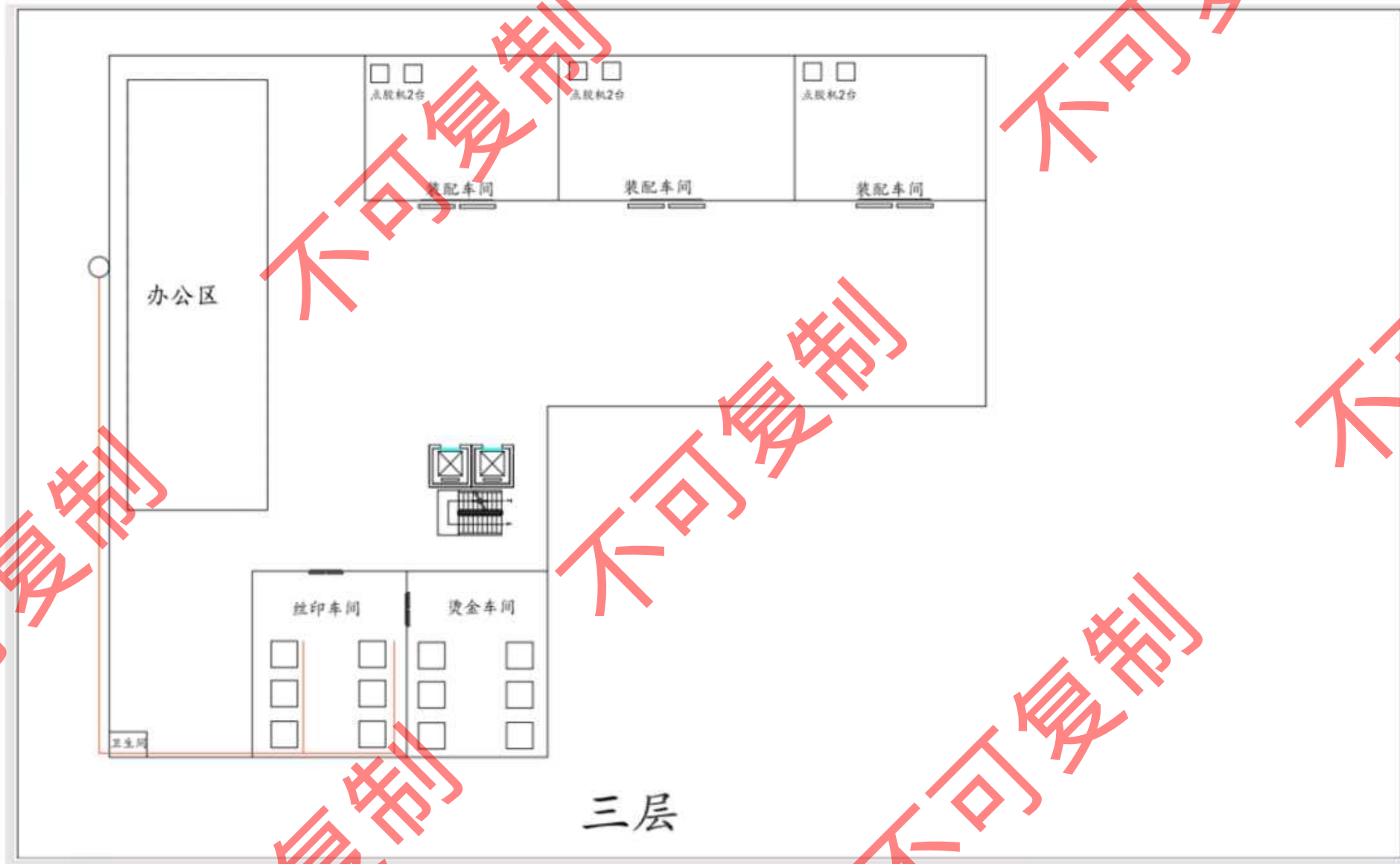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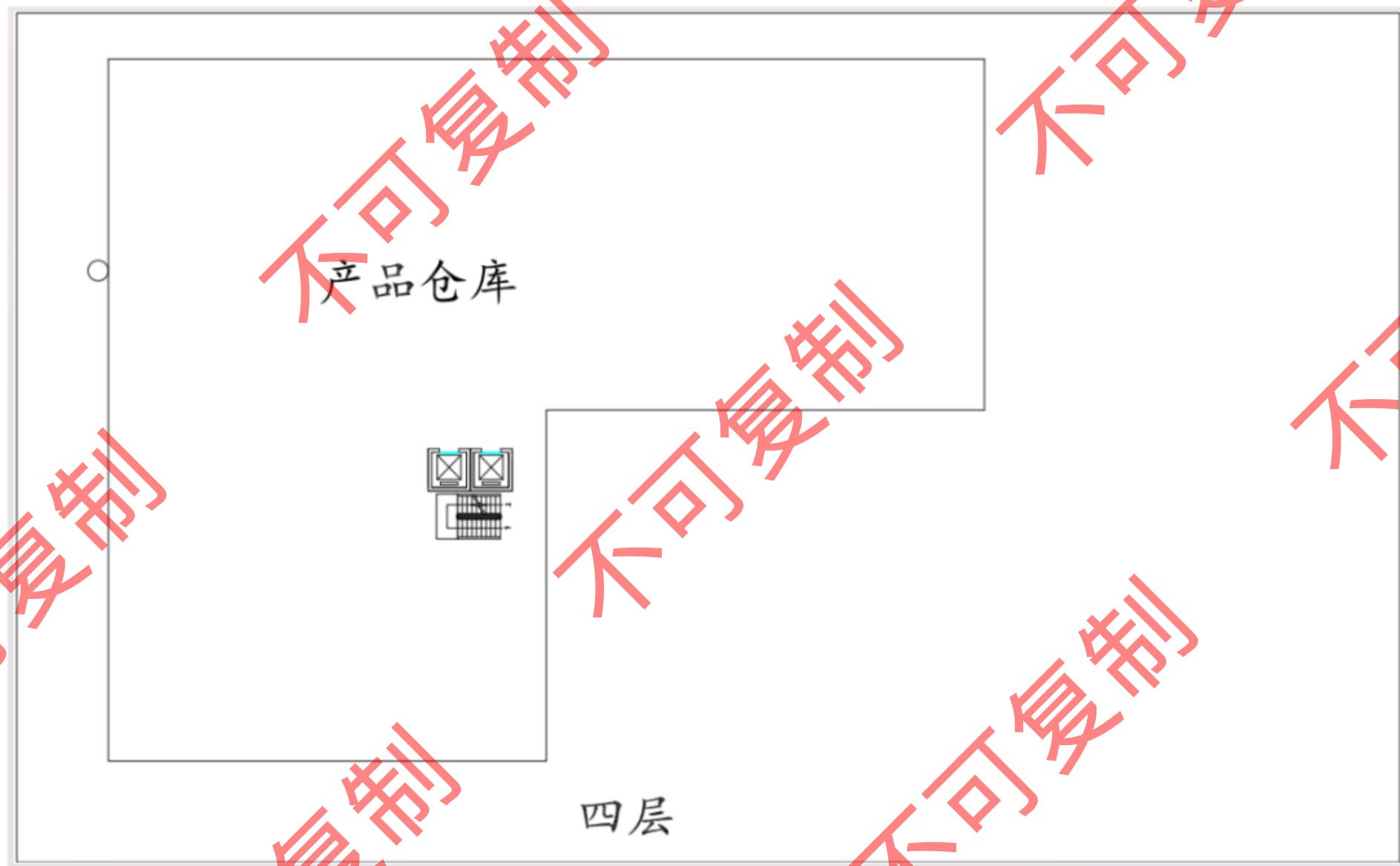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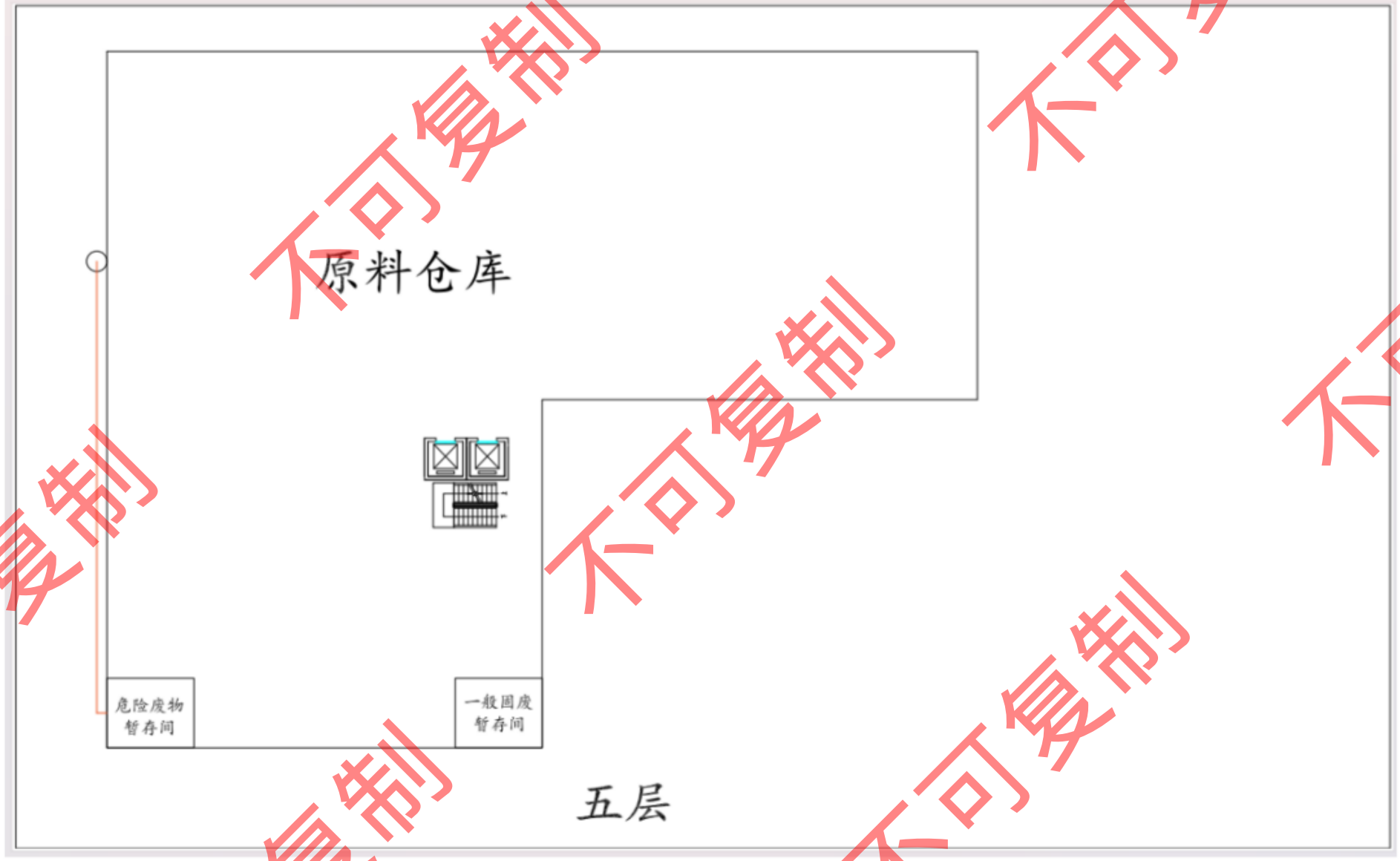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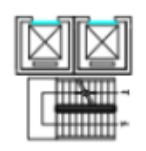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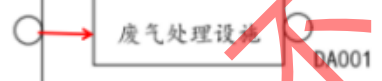


原料仓库

危险废物
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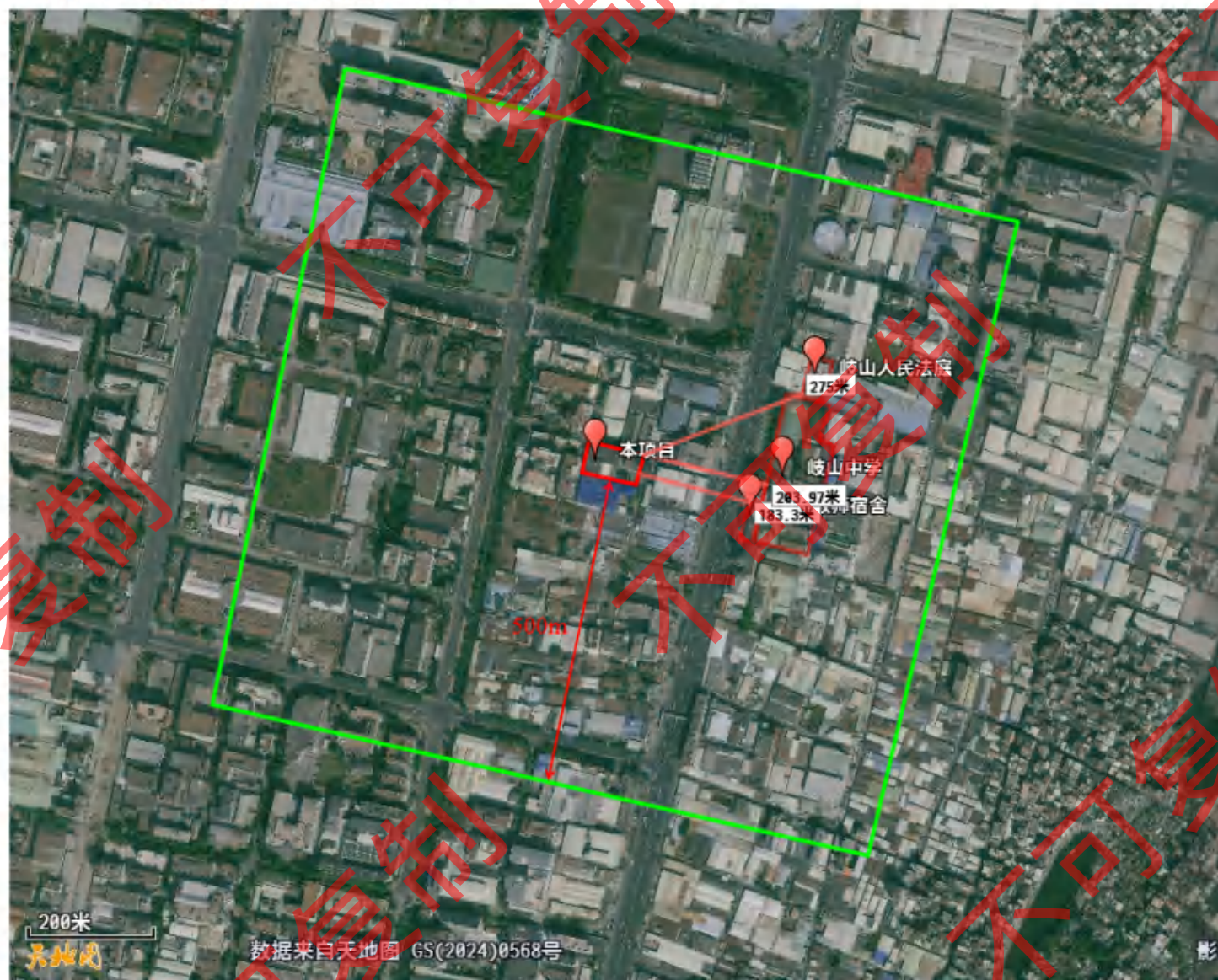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
暂存间

五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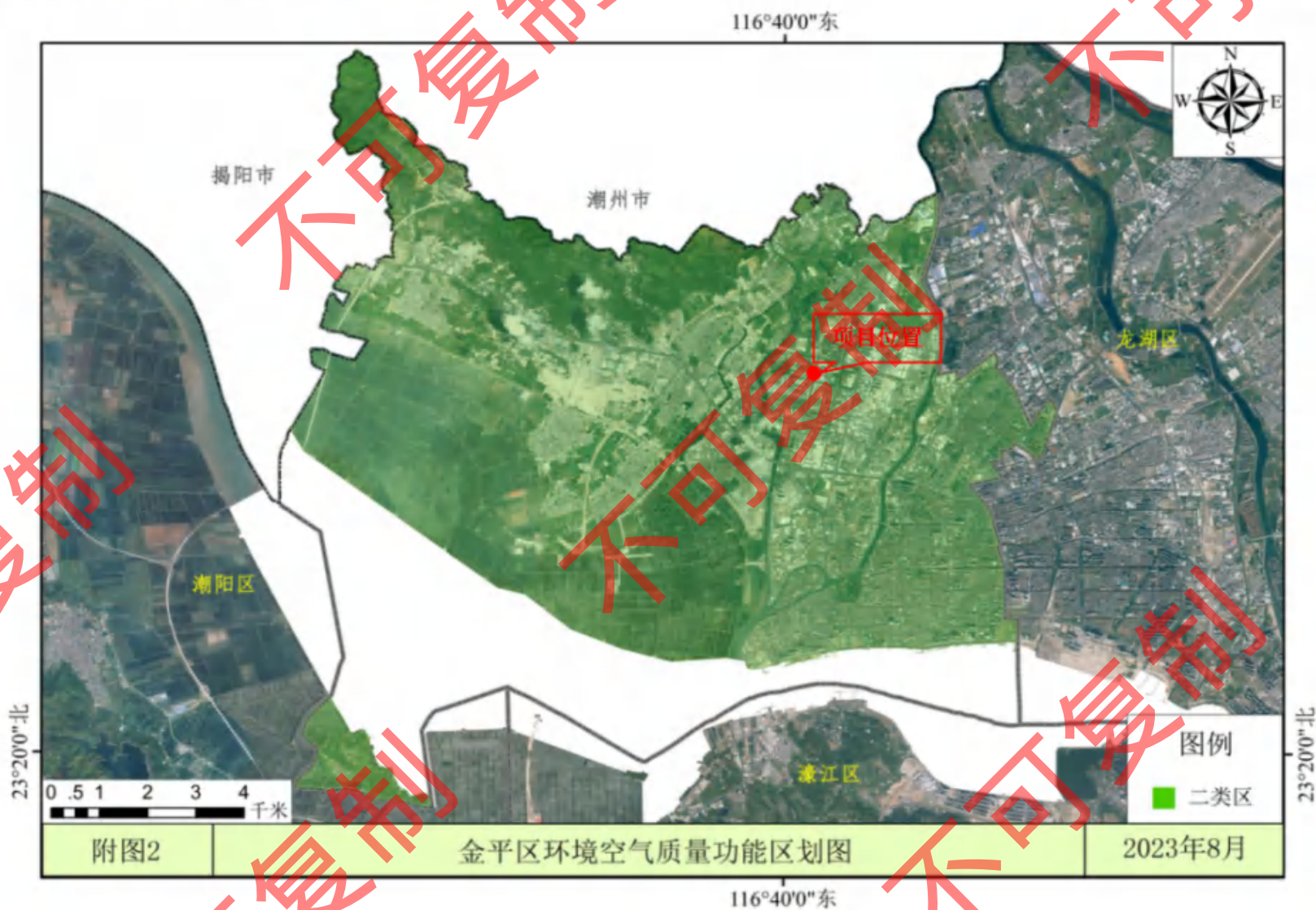


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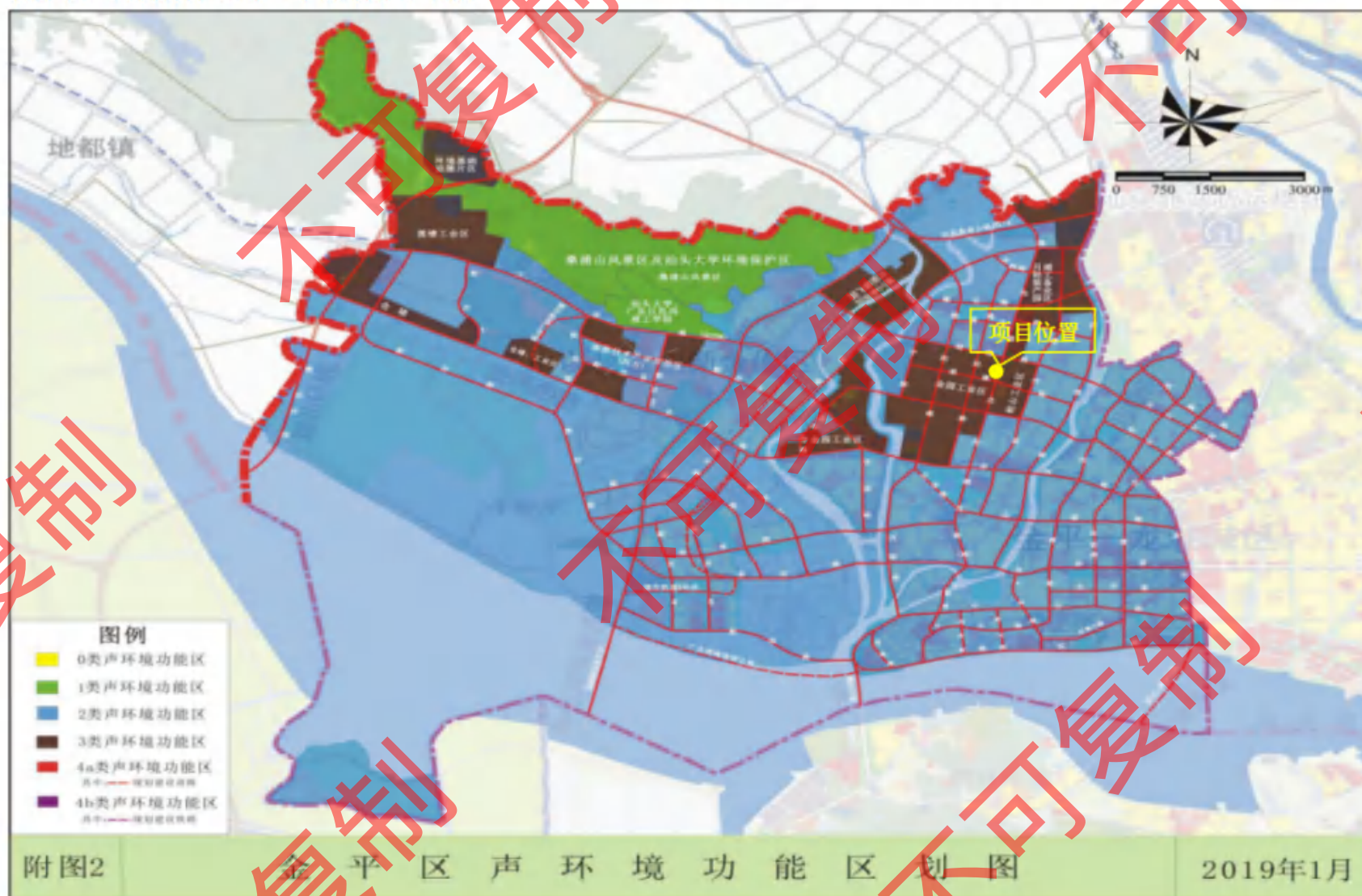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5 项目所在地环境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6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汕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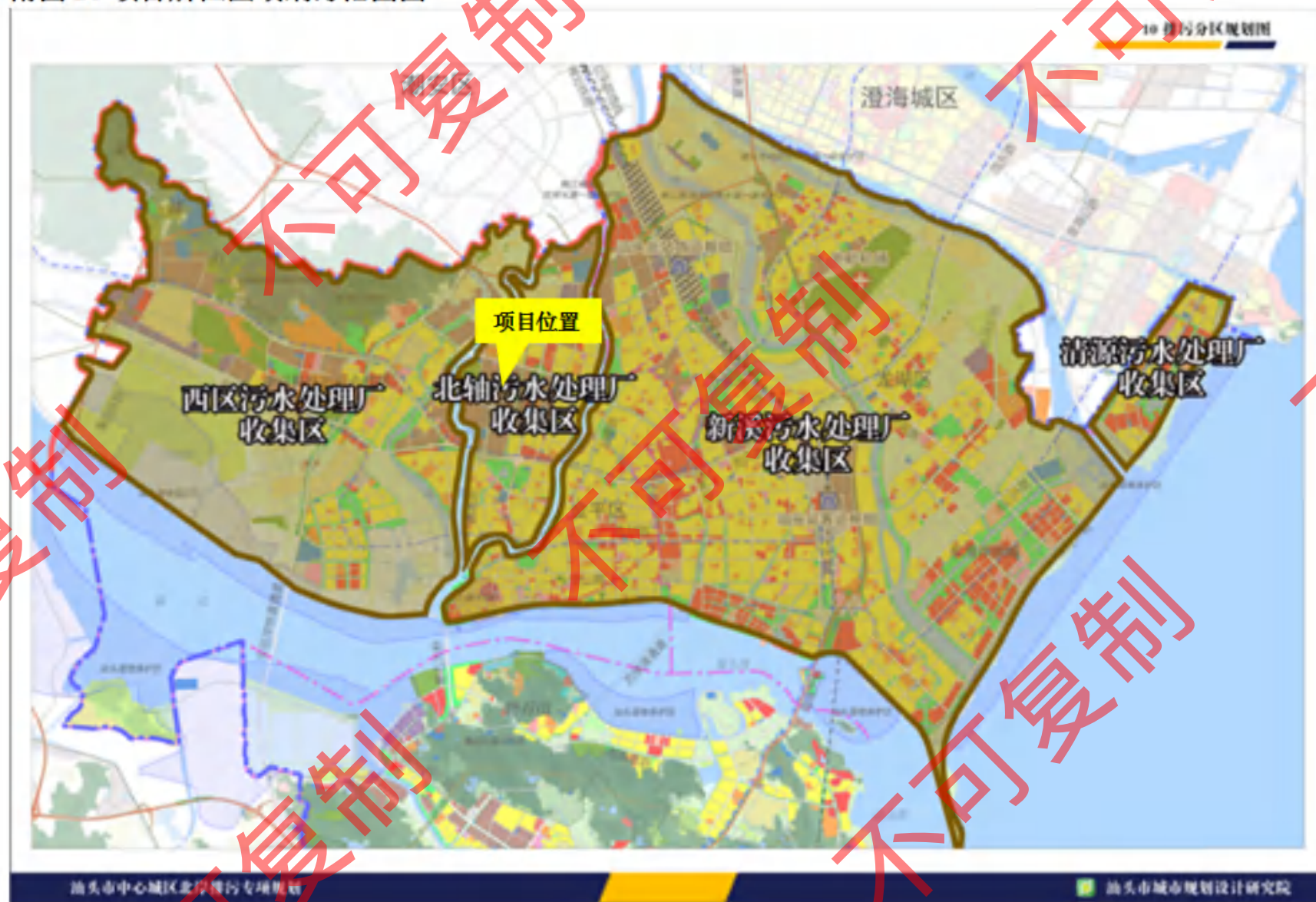


附图9《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月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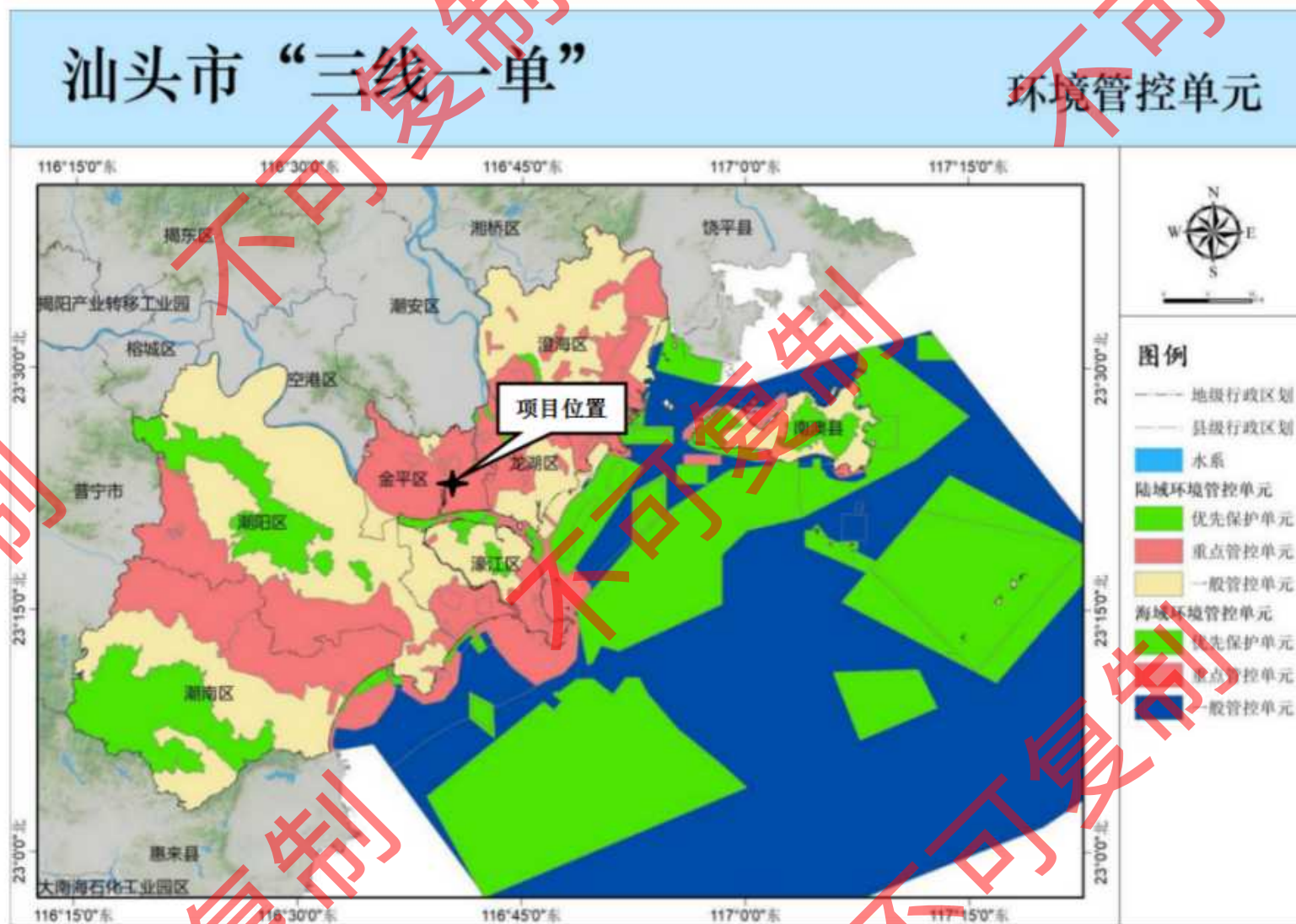
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月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则B区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范围图



附图 11 汕头“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



附图 13 公示截图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2025-08-14-11:36

[广东] 汕头市科韵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落榜生 发表于 2025-08-14 11:36

321 0 0 0

汕头市科韵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在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科韵塑料制品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监督精神，现将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汕头市科韵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于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1-09片区厂房（合计5层）。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生产，年产塑料化妆品壳2700吨，项目总投资200万，环保投资30万。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在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汕头市南澳路283号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工业大厦2幢1101号房之三
联系方式：13192366346 邮箱：jjcanjia@zhongnantest.com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是由生态环境部制定，请点击网址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汕头市科韵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1：汕头市科韵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pdf 7.5 MB，下载次数 5

5 0 149
主跟 回复 云贝

项目名称	科韵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汕头-金平区
公示状态	公示结束
公示有效期	2025.08.14 - 2025.08.21

周边公示 [151] 广东-汕头-金平区 展开

回复 点赞 收藏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4WA1DL5F	
名 称	汕头市科韵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109片区厂房一层之二及二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	黄吉明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3月07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塑胶制品、塑料制品、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除外);销售及网上销售:塑料原料、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3 月 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租赁合同及房地产权证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汕头市华隆制衣有限公司

乙方:汕头市科的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因需要发展向甲方租用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1-09 片区厂房, 面积 8952.32 平方米作为厂房(铺面)使用,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订立如下协议:

一、租用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30 年 2 月 2 日止(10 年)。

三、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 乙方不得转让。如遇国家或规划建设需要征用该地,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协议终止, 剩下押底金按实计算退还给乙方, 租期内乙方要做好卫生、防火、安全、管理工作, 及合法生意和有关部门要征收的税务管理费。

四、租用期满, 厂房及土地, 一切固定, 水电设施, 固定装修, 建筑物归甲方所有, 需要续租应提前和甲方面议。如出现乙方租期内, 生产中严重破坏了厂房, 乙方应负责修好补好或按实际损失赔偿经甲方。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生效, 如有未尽事宜, 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 2020 年 1 月 28 日

签订日期: 2020 年 1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用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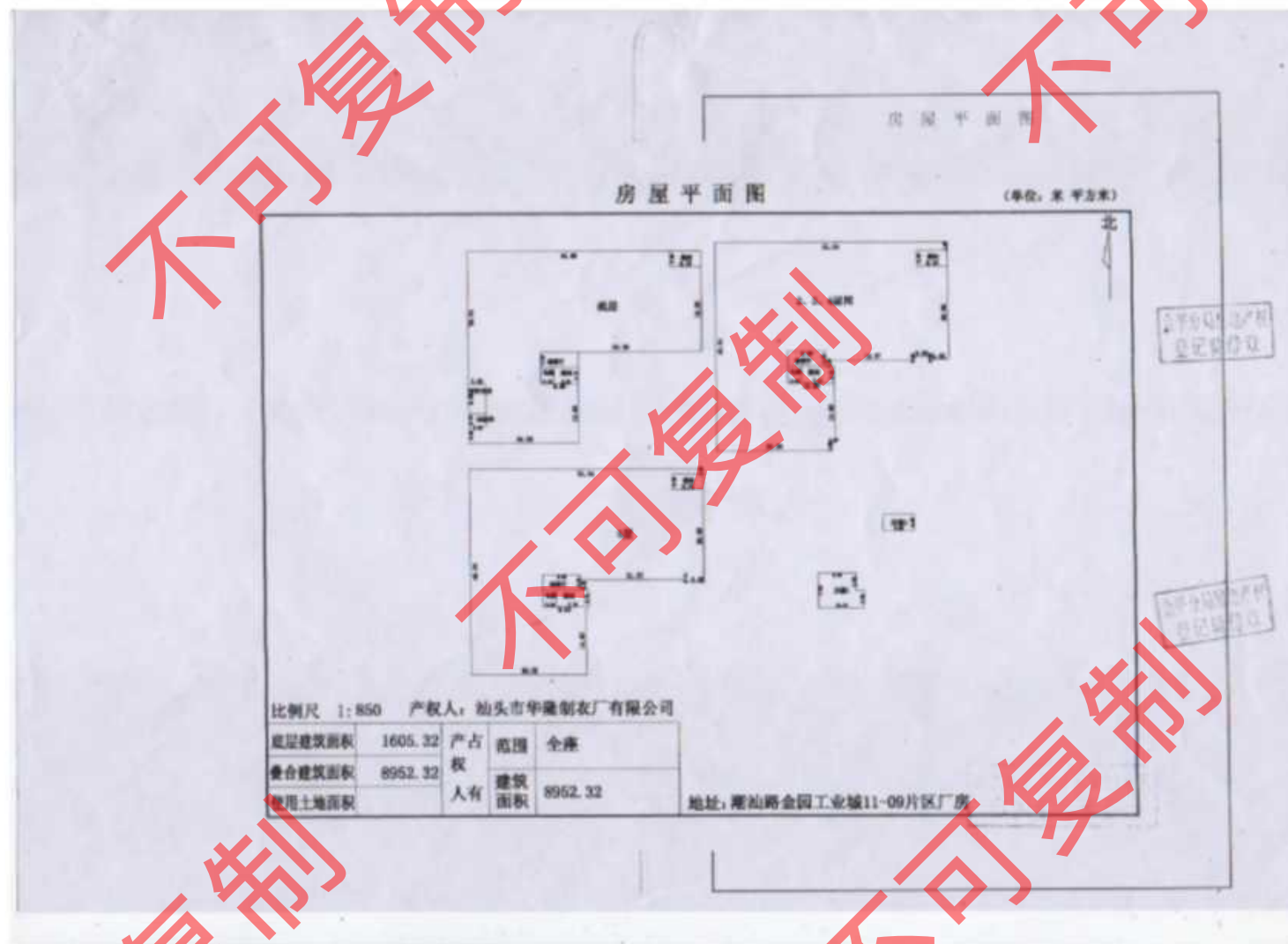
120078294



粤房地证字第 C 4330524 号

土地 使用 权 情 况	地号		
	用途	土地用途	
	使用权限	终止日期	
	使用面积	平方米	
	自用面积	平方米	
房屋 所有 权 情 况	使用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号		
	共有（用）人	占有房屋份数	共有（用）权证号
	以下空白		
	房地产共有（用）情况		
纳税情况			

本证应与国用(2006)字第02410号配合使用。	
附 记	
登记字号	国 JP(06)02410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2006年 5月 22日	
项 权 情 况	



附件 4 UV 油墨的 MSDS 和检测报告

TECHNICAL DATA

UV-LED 光固化油墨

2019/11/01

物质安全资料表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UV-LED 光固化油墨
物品编号：-
供应商名称：深圳市煜高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紧急联络人/电话/传真：

二、成份辨识资料

纯净物或混合物：混合物

成份化学名称	成份占比%	CAS No.
光固化树脂	20-70	-
光固化单体	10-20	-
光引发剂	1-10	-
色粉	0-5	-

三、危害辨识资料

最重要危害 与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具皮肤刺激性
	环境影响：-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聚合时强烈放热，当加热至分解时会产生一氧化碳与二氧化碳。
	特殊危害：-
主要症状：皮肤刺激起水泡，呼吸道吞食产生腐蚀与刺痛。	
物品危害分类：/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1.除去污染源或将患者移到空气新鲜处。

2.若呼吸困难，最好在医生指示下由受过训练的人供给氧气。

3.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过训练的人施以人工呼吸。

4.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复苏术。

5.立即送医。

皮肤接触：1.尽快脱去受污染的衣服，鞋子和皮制品。

2.尽快擦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3.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彻底但缓和的清洗 30 分钟以上，可能的话使用温水。

4.若冲洗后仍有刺激，再反复冲洗。

5.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1.立即将眼皮撑开，用缓和流动的水冲洗污染的眼睛至少 15 分钟，可能的话使用温水。

2.冲洗要小心，不要让含污染物的冲洗水流入未受污染的眼睛里。

3.若冲洗后仍有刺激感，再反复冲洗。

4.立即就医。

食入：1.给患者喝下 240~300 毫升的水以稀释胃中的化合物。

2.若患者自发性呕吐，让其身体向前倾以减低吸入危险，并让其漱口及反复给水。

3.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对皮肤具有刺激性与腐蚀性。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急救人员请於警戒区外施行紧急救护。

如须进入警戒区内救护，请依第 8 项暴露预防措施中个人防护设备指示，穿适当防护设备。

对医师之提示：轻微之皮肤刺激性，皮肤会红肿起水泡。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1.二氧化碳 2.化学干粉 3.泡沫。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燃烧时会产生高温放热，灭火前应先停止溢漏，并移开周围之危险物品。

特殊灭火程序：---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1.全面式护罩 2.呼吸防护器 3.耐酸手套 4.防护衣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避免接触原料与吸入蒸气。

环境注意事项：1.确保污染区周围无点火源。

2.围堵外泄物用干砂土吸收。

3.保持环境通风。

4.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或密闭的空间内。

清理方法：1.焚化。

2.安全掩埋。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1.远离火花、火焰及其它引燃源。
2.避免接触皮肤、眼部、衣服。
3.避开吸入其蒸汽和（或）烟雾。
储存：1.不可与氧化物一起存放。
2.应贮于通风阴凉处。
3.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及阳光无法直射的地方。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1.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并与一般排气系统分开。			
2.废气直接排至户外并对环境保护采取适当措施。			
3.大量操作时，使用局部排气和制程密闭。			
4.提供充份新鲜空气以充充排气系统排出的空气。			
控制参数：			
中(英)名称	八小时日时量 平均容许浓度	短时间时量 平均容许浓度	最高容许浓度
生物指标：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1.有机蒸气滤毒罐			
2.呼吸护具			
手部防护：1.耐酸手套			
眼睛防护：1.具防溅护罩之安全护目镜			
2.全面式护罩			
皮肤及身体防护：1.眼睛冲洗器			
2.紧急淋浴设备			
3.防护服			
卫生措施：1.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之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危害性。			
2.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3.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			
4.维持作业场所所清洁。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液体	形状：各色液体
颜色：各色	气味：微单体气味。
pH 值：6.8-7.2	沸点/沸点范围： / °F / °C
分解温度： >110°C	闪火点： --- °F >110 °C
自然温度： ---	测试方法： 闭杯
蒸气压： <0.01mmHg	爆炸界限： ---
密度： 1.1@25°C	蒸气密度： >1
	溶解度： 不溶于水，可溶于甲苯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正常状况下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会产生放热之聚合反应並产生压力密封之容器会因此而破裂或爆开。

应避免之状况：储存超过 100下，暴露在阳光下，与阻聚剂失效。

应避免之物质：过氧化物、强氧化剂、铜、铁锈与强碱。

危害分解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十一、毒性资料

急毒性：会造成皮肤刺痛，腐蚀，化学烧伤。

局部效应：皮肤红肿，起水泡。

致敏感性：会引起过敏性敏感性，因此而加重病情。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特殊效应：---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 1.当释放至土壤中会渗入地下。
- 2.当释放至水中会造成 COD 上升。
- 3.由于低挥发性不会释放至大气中。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

- 1.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 2.依照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
- 3.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十四、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联合国编号：/

- 国内运送规定：1.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2.船舶危险品装载规则。
3.台湾铁路局危险品装卸运输实施细则。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危险物及有害物辨识规则

有机溶剂中毒预防规则

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容许浓度标准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事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十六、其他资料

参考文献	1.危害化学物质中文资料库	
	2.环保署.	
制表者单位	深圳市煜高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二工业区八栋2楼B区	
制表人	职称：	姓名(签章)：
制表日期		
备 注		

上述资料由深圳市煜高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提供，各项数据与资料仅供参考，使用者请依应用要求，自行负责判断其可用性。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22855501

日期: 2022年11月01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深圳市耀高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二工业区八栋2楼B区

样品名称: 紫外光固化丝网印刷油墨
产品类别: 能量固化油墨: 网印油墨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CP22-058168 - GZ
样品接收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检测周期: 2022年10月26日 - 2022年11月01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任婷
Annie Ren任婷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in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267 5443, or email: CS_Doccheck@sgs.com
SGS-CSTC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Guangzhou Branch of SGS China Technical Laboratory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兴路18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GS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22855501

日期: 2022年11月01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2-228555.001	白色膏状物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GB/T 38608-2020附录B, 采用GC-FID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0	% (w/w)	0.1	3.5
评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服务有限

检测专用:
Ion & Testing Si

Rth

SGS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Guangzhou, China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a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s: (86-755) 8307 5443, or email: CN_Overcheck@sgs.com.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苑路136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GS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22855501

日期: 2022年11月01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SGS-CTC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Quechich@sgs.com

188 Kec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技路18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5 洗车水的 MSDS 和检测报告

中山市骏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洗车水

中山市骏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符合 GB/T 18463-2009 / GB/T 17519-2001

总重标签代码: 2

发布日期: 01/08/2021

修订日期: 01/08/2021

首次发布日期: 2021

部分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洗车水
别名	无
其他识别方式	无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无
特殊用途	请参见国家定义使用。

制造商、进口商或供应商

企业名称	中山市骏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沙湾村第一路 28 号办公楼 201、202 室
电话	0760-89930581
传真	无
网站	无
电子邮箱	zwlentian@163.com

应急电话

急救/组织	无
应急电话	0532-83889990
其他应急电话号码	无

部分 2: 危险性概述

物质及混合物的分类

GHS 危险信号

	Min	Max
易燃性	1 高度易燃	0 - 高度易燃
腐蚀性	2 中等腐蚀	1 - 中等腐蚀
皮肤接触	2 中等刺激	2 - 中等刺激
环境性	1 危险	1 - 危险
慢性	2 危险	2 - 危险

物理危险概述

爆炸、可燃、
刺激、如果吞咽、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多次暴露可
能引起皮肤干燥和开裂。

危险信号

易燃液体类别 2, 皮肤接触造成严重刺激, 吸入危害类别 2

标签要素

GHS 危险信号	危险
危险性说明	高度易燃



危险性说明

H227	易燃液体
H336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H304	吞咽可能对人体造成伤害

P210	请远离明火/远离热源/禁止吸烟。
P271	只能看安全数据表所列之数据。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雾/蒸汽/气体。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301+P310	遇水遇湿 立即转移到安全地方保管。
P331	吞咽后有呕吐：立即漱口并饮用大量清水。
P370+P378	火灾时：使用合适的灭火剂灭火。如可能，将容器移至安全地方。
P501	将容器交给专门的回收商处理。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05 存放在废物桶。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001 金融時報の刊行

設備・可能・大失所
生野の戦い:

[illegible]

试也何如

果法，即先將試驗者之耳孔，以棉花或橡皮之塞塞之，則耳孔之皮膚即能起作用，耳孔之皮膚即能起作用，耳孔之皮膚即能起作用。

（德）海因里希·海涅：《论德国现状》，见《海涅文集》。

部分 4: 急救措施

888

目錄

对班生的特别提示

灭火剂

- ### 轉機危險性

大男

火灾逃生事项及防护措施

2000

部分 6: 灾难应急处理

page 3 of 8

- 倘若有人大言不惭，说其精通命理预测，那么请他做几件小事：
 - 预测其家人是否平安，能否健康长寿等。
 - 预测其是否有人爱他，能否发财等。
 - 预测其何时能升官发财。

華特程雪龍赴澳，與剛抵澳工作人熟，向上與向錢

- ▲ 性、心性和环境因素和保护的平衡。

个和欧洲投资银行密切合作的 S&P 的第八成员。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請到下列地址查詢

持续保护措施

價格調整 12 月份

部分 7：故障处置与恢复

編作點點注意事項

養生録内

- 避免所有接触，包括病人、动物、探视和访友、学校及工作、在拥挤的公共场合逗留、前往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MEMO

- 越善于思考就越聪明，你保持智慧状态。
- 别，别让烦恼，明天或后天，越存在。
- 别忘，千种，别叫白野的地方。

NOTICE

- 金銀鐵礦，按照生產最普遍的方法選
- 粒石礦，粒石所產富鐵也是穩定礦
- 重晶石，

羅尊賢

- ### ● 變化的最佳狀態

部分五：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7

新出材料清单		化学品			列表日期: 01/08/2021	打印日期: 01/08/2021
材料名称	规格/品牌	危险名称	TEL-1	TEL-2	TEL-3	
中低粘度环氧树脂(EPG)	Epoxies, Epichlorohydrin (Epoxy Resin 2)		171 ppm	171 ppm	5/10 ppm	
中低粘度环氧树脂(EPG)	Epoxies, Epichlorohydrin, acetone, alcohols, ethereal spirits, naphtha		0.12 mg/m ³	15 mg/m ³	21 mg/m ³	
1,4-二氯苯(1,4-DCB)	1,4-Dichlorobenzene		45 mg/m ³	450 mg/m ³	1000 mg/m ³	
溶剂	Solvents					
中低粘度环氧树脂(EPG)	Epoxies, Epichlorohydrin (Epoxy Resin 2)					
1,4-二氯苯(1,4-DCB)	1,4-Dichlorobenzene					
溶剂	Solvents					

工程控制

采用工程控制措施，或让工人接触面更远离危险，精心设计的工程控制能够非常有效地保护工人，更胜，通常比受工人间在作用的影响的防护措施更可靠。

工程控制的基本类型：通过改变作业活动或工艺流程方式防止接触危险物质，包括封闭操作/密闭操作，以便危险物质与工人物理隔离，以及其他措施如工作场所“负压控制”、“防止有害空气”的流向控制。如果设计合理，通风系统可防止有害空气，通风系统的维护必须确保其正常运行以及使用的化学品无泄漏。雇主可能使用多种类型的控制措施以防止工人的过度暴露。

个人防护装备

个人防护装备 (PPE) 是最后一道防线，当工程控制无法完全防止工人接触危险物质时，PPE 可提供额外的保护。PPE 包括手套、护目镜、面罩、呼吸器、防护服等。雇主必须确保工人正确使用和维护 PPE。

呼吸防护

呼吸防护是指防止有害物质通过呼吸道进入人体。呼吸器包括过滤式呼吸器和供气式呼吸器。雇主必须根据危害评估选择合适的呼吸器，并确保工人接受适当的培训。

皮肤防护

皮肤防护是指防止有害物质通过皮肤进入人体。防护措施包括穿戴防护服、手套、护目镜等。雇主必须确保工人正确使用和维护皮肤防护用品。

其他防护

其他防护措施包括工作场所隔离、警示标志、安全数据表 (SDS) 等。雇主必须确保所有防护措施得到有效实施。

材料名称	规格/品牌	危险名称	TEL-1	TEL-2	TEL-3	
中低粘度环氧树脂(EPG)	Epoxies, Epichlorohydrin (Epoxy Resin 2)		171 ppm	171 ppm	5/10 ppm	
中低粘度环氧树脂(EPG)	Epoxies, Epichlorohydrin, acetone, alcohols, ethereal spirits, naphtha		0.12 mg/m ³	15 mg/m ³	21 mg/m ³	
1,4-二氯苯(1,4-DCB)	1,4-Dichlorobenzene		45 mg/m ³	450 mg/m ³	1000 mg/m ³	
溶剂	Solvents					
中低粘度环氧树脂(EPG)	Epoxies, Epichlorohydrin (Epoxy Resin 2)					
1,4-二氯苯(1,4-DCB)	1,4-Dichlorobenzene					
溶剂	Solvents					

我4岁

观察时间	观察时间 5 分钟
观察地点	观察地点 教室、操场、图书馆、办公室等。
观察对象	观察对象 5 名
观察内容	观察内容 5 分钟
观察结果	观察结果 5 分钟
观察结论	观察结论 5 分钟

[illegible][illegible]

	急性毒性	
	慢性毒性	
	生殖毒性	
	致癌性	
	致畸性(对胚胎和胎儿)	
	致突变性	
	环境危害	
	生态毒性	
	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	
	土壤污染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固体废物污染	
	其他危害	

样品	样品	检测时间(小时)	结果	浓度	备注
中核集团天津石脑油(石脑)	EC50	96	氯化苄基甲苯基团	0.0001	2
中核集团天津石脑油(石脑)	EC50	48	氯化苄基甲苯基团	0.0001	1
中核集团天津石脑油(石脑)	EC50	96	氯化苄基甲苯基团	0.0001	1
(Z)-1-十八烯基苯山和聚苯	EC50	96	氯化苄基甲苯基团	0.0400	3
(Z)-1-十八烯基苯山和聚苯	EC50	96	氯化苄基甲苯基团	0.5100	3

说明:

本品为无色至淡黄色液体，具有刺激性气味。本品对皮肤、眼睛和呼吸道有刺激性。本品对环境有害。本品应远离儿童和宠物。本品应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处。本品应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本品应使用适当的废物处理程序。本品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

本品为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本品为无色至淡黄色液体，具有刺激性气味。本品对皮肤、眼睛和呼吸道有刺激性。本品对环境有害。本品应远离儿童和宠物。本品应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处。本品应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本品应使用适当的废物处理程序。本品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

本品为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持久性和降解性

成分	持久性: 水/土壤	持久性: 空气
(2-4-二氯苯基)二甲基胺	低	低

环境生物累积性

成分	生物累积
(2-4-二氯苯基)二甲基胺	低 (logKOW = 5.8651)

土壤中的迁移性

成分	迁移性
(2-4-二氯苯基)二甲基胺	低 (KOC = 565.1)

其他不良效应

没有数据

部分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

关于废物处理要求的法规可能在不同国家、州或地区之间有所不同。产品的使用者必须参考当地的法规程序。在一些地方，某些废物必须被焚烧。

- 减少
- 再利用
- 回收
- 焚烧 (如果其他方法不可行) 如果其他方法不可行，也没有其他方法可以安全地用于其他用途，则可以进行焚烧。如果材料已被污染，可能需要进行焚烧。焚烧时，必须遵守当地的法规。在做出决定时，应考虑产品的性质。需要注意的是，产品的性质可能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变化。因此，回收再利用可能不是可行的。
- 禁止七海内工业废物处理设施 (在处置前，必须获得所有相关方的许可)
- 注: 在任何情况下，向下水排放废物都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这是必须考虑的。
- 注: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主管部门联系。
- 尽可能进行回收。如果有回收或再利用的方法，请与当地方面联系。
- 如果管理部门有回收的方法，废物应在指定的场所进行回收。
- 进行物理或化学处理，如可能，应进行回收。在做出决定时，应考虑产品的性质。
- 进行其他处理。

回收再利用: 请参见以上部分

回收再利用: 请参见以上部分

部分 14: 运输信息

危险标志

无危险标志

(UN): 不被归类为危险品 (IATA/ICAO)

(GHS): 不被归类为危险品

(MDG-Code / GGVSee): 不被归类为危险品

根据 MARPOL 的附录 II 和 IBC 代码进行货物运输

无危险

运输事项运输

运输方法

请参见以上部分

部分 15: 法规信息

专门对此物质用途的安全、健康或环境指导 / 法规

中国国家标准物质(GB) 64742-48-9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中国药理学药典附录

(20-十八烷基四氢呋喃山梨醇单酯(338-43-8)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中国药理学药典附录

国际研究机构和组织 (IARC) - 处理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分类

化学名称	法规
美国 - AICS	Y
加拿大 - DSL	Y
Canada - PRSL	在(中国国家标准物质(GB) (20-十八烷基四氢呋喃山梨醇单酯)
中国 - CAS	Y
欧盟 - EINECS / ELINCS	Y
NLP	Y
日本 - EINECS	N (中国国家标准物质(GB) (20-十八烷基四氢呋喃山梨醇单酯)
韩国 - KOSHA	Y
新加坡 - MSDS	Y
新加坡 - EINECS	Y
美国 - TSCA	Y
欧洲	Y = 所有成分均列入目录 N = 未列入目录 - 被证实或怀疑对人类健康有害的物质(在另列出的(固定)危险物质清单)

部分 16: 其他信息

其他名称 成分与多个

CAS 编号

成分	CAS 编号
中国国家标准物质(GB) (20-十八烷基四氢呋喃山梨醇单酯)	64742-48-9, 64742-48-7

国际法规和标准缩写

PC - TWA: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 指在 8 小时工作日、40 小时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 - 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指在 15 分钟内、TWA 前提下允许接触时间 (15 min) 接触的最高浓度。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ACGIH: 美国工业卫生学会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STEL: 短期接触限值 (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TEL: 临时紧急暴露限值 (Temporary Emergency Exposure Limit)。
IDLH: 立即危及生命健康的浓度 (Immediately Dangerous to Life or Health Concentrations)。
OSF: 气味安全系数 (Odour Safety Factor)。
NOAEL: 未观察到不良反应的水平 (No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LOAEL: 最低观察到不良反应水平 (Lowest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TLV: 阈值 (Threshold Limit Value)。
LOD: 检测下限 (Limit Of Detection)。
OTV: 气味阈值 (Odour Threshold Value)。
BCF: 生物富集系数 (BioConcentration Factor)。
BEL: 生物降解指数 (Biological Exposure Index)。

免责声明

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请参见说明。对于本产品与所指定的用途或用途不符的情况，本 SDS 只作为参考。对于专业制造商的产品，使用者应参考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A2016380(9)

样品名称 : 洗车水

委托方 : 中山市骏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商 : 中山市骏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批准 : 张莲

张莲

批准日期 : 2021 年 08 月 31 日



QP-30-02a A/6 2020-09-01

第1页, 共5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册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委托的权益。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授权,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西乡街道留仙二路祺和电子厂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0755) 8435 0000 传真: (0755) 80381480 邮箱: info@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重要声明

报告编号: AA2016380(9)

委托单号: LA214447(0)

1.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结果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测试结果只针对于测试样品有效,委托检测的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机构不对样品完整性及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 未经本机构同意,样品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5. 本机构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单位名称: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利恒鼎丰产业园2栋5楼
投诉电话: 0755-88350808-8013/8016
传真: 0755-88351430
邮编: 518054

业务联系方式:

检测产品	客服电话	业务电话
玩具及其它消费品检测	0755-88350808-8044/8075	139 2523 7927
食品接触材料检测	0755-88350808-8076/8045	138 2880 6404
颜色产品检测	0755-88350808-8025/8059	158 1440 0193
环境检测	0755-88350808-8098/8074	158 1440 0193

QP-30-02a A/6 2020-09-01

第2页,共5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智检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detech.com.cn 未经授权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智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利恒鼎丰产业园2栋5楼
电话: (08) 755 8515 0808 (传真: (07) 55 88351430 邮箱: info@cmadetech.com.cn 网站: <http://www.cmadetech.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A2016380(9)

委托单号: LA214447(0)

客户信息

委托方: 中山市骏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平一路 28 号
生产商: 中山市骏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商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平一路 28 号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洗车水
样品型号: —
样品类别: 半水基清洗剂
样品数量: 300mL
样品状态: 液体、瓶装、目测完好

*以上样品信息的内容由委托方确认

检测信息

收样日期: 2021-08-20
测试周期: 2021-08-30-2021-08-31
判定依据: 按照 GB 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测试 VOC 含量
测试方法: 按照 GB 38508-2020 条款 6.3.3 规定的方法测试
测试结果: 详见测试结果页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3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有效性使用国家材料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 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智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华路二一路顺源电子厂B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3层
电话: (86) 755 8833 0326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A2016380(9)

委托单号: LA214447(0)

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技术要求 (半水基清洗剂)	测试结果	单项判定
1	VOC含量, g/L	≤300	83	符合

注: 1.客户声明该样品不含以下可扣减的物质: 对氟三氟甲苯、1, 1, 1, 3, 3-五氟丙烷、1, 1, 1, 3, 3-五氟丁烷、1, 1, 1, 2, 2, 3, 4, 5, 5-十氟戊烷、顺式 1, 1, 1, 4, 4, 4-六氟-2-丁烯、反式 1, 3, 3, 3-四氟丙烯、1, 1, 2, 2-四氟乙基-2, 2, 2-三氟丁基醚、甲基九氟丁醚 1, 1, 1, 2, 2, 3, 3, 4, 4-九氟-4-甲氧基丁烷、乙基九氟丁基醚。

2.未测试可扣减物质。



主检:

钟岳霖
钟岳霖

审核:

李英琦
李英琦

QP-30-02a A/6 2020-09-01

第4页, 共5页

本报告的有效性使用请参照《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许可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社区电子厂2号厂房、3号厂房2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0755) 2835 0000 传真: (0755) 2835 1430 邮编: 518102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A2016380(9)

委托单号: LA214447(0)

附图



***** 报告结束 *****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5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约定使用请参照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版权, 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或擅自内容。

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二路和电子厂路2号厂房, 3号厂房之2号厂房整层
电话: (0755) 8835 0806 传真: (0755) 8835 0800 邮箱: info@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附件 6 热熔胶的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13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247090101007E
Report No: A2240247090101007E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地址

Address

广东皓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庆县皓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OJI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DEQING COUNTY HAO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毅贤路 1 号坚美展览大厦 23 层 2327 号/广东省肇庆市德
庆县德城街道城东居委会工业园工业大道 17 号
NO.2327,23 FLOOR, JIANMEI EXHIBITION BUILDING, NO.1,YIXIAN
ROAD ,DALI TOWN,NANHAI DISTRICT,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NO. 17, INDUSTRIAL AVENUE, CHENGONG NEIGHBORHOOD
COMMITTEE INDUSTRIAL PARK, DECHENG STREET, DEQING COUNTY,
ZHAOQING CITY.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热熔胶
Sample Name	Hot melt adhesive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5.06
Sample Received Date	May 6, 2024
样品检测日期	2024.05.06-2024.05.10
Testing Period	May 6, 2024 to May 10, 2024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
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装配业的限值要求。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bulk thermoplastic adhesives for assembling in GB 33372-2020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批准
Approved by

王文军

日期
Date

2024.05.10

王文军
授权签字人 Lab Authorized
Signatory

No. R587109350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ertiTest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Shunde Branch
检测检验服务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Yongying Building, Section 2, No.8, East of Rongqi Avenue, Ronggui, Shunde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247090101007E
Report No. A2240247090101007E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2 of 4

测试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测试结果

CONCLUSION

符合 PASS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详细结果, 请见下文*****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报告编号 A2240247090101007E
Report No. A2240247090101007E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of 4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GB 33372-2020 6.2.3

(热塑(或热固)性本体型胶粘剂 thermoplastic bulk adhesives);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 电子天平

Measured Equipment: Blast constant temperature oven, electronic balance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单位 Unit
	007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5		50	g/kg

备注 Remark: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应制领域配业。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bulk thermoplastic adhesives for assembling.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施胶条件: 160℃, 10min. (已熔化)

Sizing condition: 160℃, 10min. (Already melted)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序号 No.	CTI 样品 ID CTI Sample ID	描述 Description
1	007	白色固体 White soli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A2240247090101007E
A2240247090101007E

第 4 页 共 4 页
Page 4 of 4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除非另有说明, 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decision rule for conformity reporting is based on Binary Statement for Simple Acceptance Rule (w=0) stated in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6.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执罚（2021）169 号

汕头市科韵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4WA1DL5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1-09 片区厂房
一层之二及二层之一（执照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黄吉明

经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金平分局 2021 年 5 月 8 日对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1-09 片区厂房一层之二及二层之一的汕头市科韵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 2021 年 6 月 1 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吉明进行调查询问，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开始在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1-09 片区厂房一层之二及二层之一建设注塑及烫金加工生产项目，该项目主体所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没有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之前已建成，构成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金平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21 年 5 月 8 日）、《汕头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

局金平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6月1日）、《资产评估报告》（粤华逸评字[2021]第335号）、现场照片（含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我局于2021年6月8日向你公司依法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执告〔2021〕146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接到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你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粤华逸评字[2021]第335号）显示总投资额人民币为685600元，综合考虑本案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汕头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表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序号1第二项的处罚裁量标准，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柒佰壹拾贰元（人民币13712元，即建设项目总投资额685600元的2%）。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行汕头建营支行（地址：市长平路15号）汕头市财政代收款专户（银行账号：26100888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缴款程序：被处罚人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自行到建设银行缴纳罚款。我局具体承办部门：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金平分局，地址：汕头市长平路47号，电话：88979045。

你公司如对以上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汕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汕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申请送汕头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集中受理中心（联系电话：0754-88988252）。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1年6月24日

附相关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汕头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
表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序号1第二项的处罚裁量标准：“违法情节：项目正在建设，或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处罚裁量标准：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以上3%以下的罚款。”

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执罚〔2025〕127号

当事人名称：汕头市科韵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4WA1DL5F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1-09片区厂房一层之二及二层之一

2025年5月21日，我局对汕头市科韵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韵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楼生产车间设有注塑机18台、碎料机4台、混色机4台，二楼生产车间设有注塑机15台；三楼生产车间设有丝印机4台、烫金机4台；生产原辅料：聚苯乙烯、AS树脂等；主要生产工序：原料-混色-干燥-注塑-丝印-烫金-包装-成品；主要污染物：注塑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及粉尘等；配套有一套废气治理设施（UV光解+活性炭），注塑、丝印、烫金工序废气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引高排放。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正在生产，现场一楼

及二楼生产车间内有 15 台注塑机正在运行，有工人正在操作，车间内堆放有原辅料、成品和半成品；配套的工艺废气治理设施有运行。

经调查，你单位于 2021 年 1 月开始建设注塑项目，在 2021 年底建成项目，于 2022 年 1 月投入生产。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尚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你单位的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按要求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应当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2025 年 7 月 2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执责改〔2025〕76 号），责令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同时送达《汕头市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2025 年 7 月 18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的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没有生产，生产设备（注塑机、烫金机等）已全部断电，注塑机已拆除部分部件并使用塑料布包裹去功能化，现场不具备生产条件。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放弃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情况说明》，放弃公开道歉。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 年 5 月 21 日科韵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证明你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

资格和身份；

2、《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金平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5月21日）、现场照片，证明你单位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尚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但已投入生产；

3、《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金平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5月27日），证明你单位已确认你单位的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已建成投产，已配套废气治理设施，至检查时尚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4、《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金平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7月18日）、复查照片，证明你单位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没有生产，生产设备（注塑机、烫金机等）已全部断电，注塑机已拆除部分部件并使用塑料布包裹去功能化，现场不具备生产条件；

5、2025年5月27日科韵公司提供的设备销售合同，证明你单位于2021年1月已购置设备进场建设；

6、2025年5月27日科韵公司提供的送货单据，证明你单位已于2022年1月开始生产；

7、2025年6月13日科韵公司提供的原辅材料安全资料表，证明你单位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一次新料的固态塑料颗粒，非溶剂型或涂料型材料；

8、2025年8月10日科韵公司提供的《关于放弃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放弃公开道歉。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

一款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构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5年9月19日向你单位依法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执告〔2025〕125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告知你单位听证权及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接到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综合考虑你单位的违法情节，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的第一章环评类第八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 §1.8 裁量标准的规定：“1、裁量起点：对单位限期内改正，裁量权重为 20%；2、项目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裁量权重为 0%；3、产排污情况：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权重为 5%；4、环境保护设施情况：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裁量权重为 0%；5、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裁量权重为 0%；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 个月以上，裁量权重为 11%；7、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裁量权重为 0%；8、配合执法检查情况：配合检查，裁量权重为 0%。裁量计算方法如下：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按裁量标准，你单位的罚款金额=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即 $36\% \times 100 \text{ 万} = 36 \text{ 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建行汕头建营支行（地址：汕头市长平路 15 号）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银行账号：241035009908003））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缴款程序：被处罚人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自行到建设银行缴纳罚款。我局具体承办部门：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金平分局，地址：汕头市长平路 47 号，电话：88979045。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5年9月28日

附相关法律条款：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4、《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的第一章环评类第八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1.8裁量标准的规定：

“1、裁量起点：对单位限期内改正，裁量权重为 20%；2、项目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裁量权重为 0%；3、产排污情况：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权重为 5%；4、环境保护设施情况：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裁量权重为 0%；5、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裁量权重为 0%；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 个月以上，裁量权重为 11%；7、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裁量权重为 0%；8、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检查，裁量权重为 0%。裁量计算方法如下：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一项的规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执罚〔2025〕128号

当事人姓名：黄吉明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2025年5月21日，我局对汕头市科韵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韵公司）进行检查，发现科韵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科韵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楼生产车间设有注塑机18台、碎料机4台、混色机4台，二楼生产车间设有注塑机15台；三楼生产车间设有丝印机4台、烫金机4台；生产原辅料：聚苯乙烯等；主要生产工序：原料-混色-干燥-注塑成品；主要污染物：注塑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及粉尘等；配套有一套废气治理设施（UV光解+活性炭），注塑、丝印、烫金工序废气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引高排放。

现场检查时，科韵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正在生产，现场一楼及二楼生产车间内有15台注塑机正在运行，有2人正在操作，

车间内堆放有原辅料、成品和半成品；配套的工艺废气治理设施有运行。

经调查，科韵公司于2021年1月开始建设注塑项目，在2021年底建成项目，于2022年1月投入生产。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尚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科韵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按要求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应当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2025年7月2日，我局向科韵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执责改〔2025〕76号），责令科韵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同时送达《汕头市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2025年7月18日，我局对科韵公司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科韵公司的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没有生产，生产设备（注塑机、烫金机等）已全部断电，注塑机已拆除部分部件并使用塑料布包裹去功能化，现场不具备生产条件。你于2025年8月10日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放弃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情况说明》，放弃公开道歉。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5月21日科韵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证明科韵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资格和身份；

2、《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金平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5月21日）、现场照片，证明科韵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尚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但已投入生产；

3、《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金平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5月27日），证明科韵公司已确认其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已建成投产，已配套废气治理设施，至检查时尚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4、《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金平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7月18日）、复查照片，证明科韵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没有生产，生产设备（注塑机、烫金机等）已全部断电，注塑机已拆除部分部件并使用塑料布包裹去功能化，现场不具备生产条件；

5、2025年5月27日科韵公司提供的设备销售合同，证明科韵公司于2021年1月已购置设备进场建设；

6、2025年5月27日科韵公司提供的送货单据，证明科韵公司已于2022年1月开始生产；

7、2025年6月13日科韵公司提供的原辅材料安全资料表，证明科韵公司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一次新料的固态塑料颗粒，非溶剂型或涂料型材料；

8、2025年8月10日科韵公司提供的《关于放弃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情况说明》，证明你放弃公开道歉。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

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构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你作为科韵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你的单位生产和环保管理的事务直接负责。

我局于2025年9月19日向你依法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执告（2025）126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及告知你听证权及陈述申辩权。你在接到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合考虑科韵公司的违法情节，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的第一章环评类第八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

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 §1.8 裁量标准的规定：“1、裁量起点：对个人，裁量权重为 25%；2、项目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裁量权重为 0%；3、产排污情况：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权重为 5%；4、环境保护设施情况：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裁量权重为 0%；5、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裁量权重为 0%；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 个月以上，裁量权重为 11%；7、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裁量权重为 0%；8、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检查，裁量权重为 0%。裁量计算方法如下：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对个人裁量百分值总和×20 万。”按裁量标准，你的罚款金额=对个人裁量百分值总和×20 万，即 41%×20 万=8.2 万元。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捌万贰仟元整（82,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建行汕头建营支行（地址：汕头市长平路 15 号）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银行账号：241035009908003））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缴款程序：被处罚人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自行到建设银行缴纳罚款。我局具体承办部门：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金平分局，地址：汕头市长平路 47 号，电话：88979045。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2年9月28日

附相关法律条款：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4、《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的第一章环评类第八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1.8裁量标准的规定：

“1、裁量起点：对个人，裁量权重为 25%；2、项目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裁量权重为 0%；3、产排污情况：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权重为 5%；4、环境保护设施情况：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裁量权重为 0%；5、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裁量权重为 0%；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 个月以上，裁量权重为 11%；7、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裁量权重为 0%；8、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检查，裁量权重为 0%。裁量计算方法如下：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对个人裁量百分值总和×20 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一项的规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 8 注塑机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注射装置	INJECTION
螺杆直径	Screw Dia
螺杆长度	Screw L
理论注射容量	Shot Size
注射重量	Injection W
注射速率	Injection S
注射压力	Injection P
塑化能力	Plasticize
螺杆转速	Screw Spn
合模装置	CLAMP
锁模力	Clamp Tn
模板行程	Toggle St
拉杆间距	Splice Bar
最大模厚	Max.Mold
最小模厚	Min.Mold
顶出行程	Ejector St
顶出力	Ejector Tn
其它	OTHERS
最大液压油压力	Max.Pum
油泵马达	Pump Mo
电热功率	Heater Pn
外型尺寸	Machine
机器重量	Machine
料斗容量	Hopper C
油桶容量	Oil Tank C

模板尺寸

Platen dimensions

mm

模板尺寸

Platen dimensions

mm

外型尺寸

Machine dimensions

mm

附件 9 环评编制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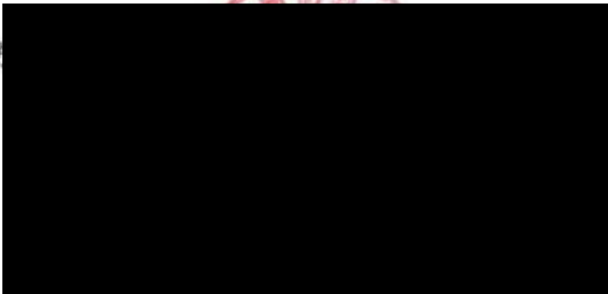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东在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相关规定，甲方特委托乙方就甲方投资建设的科韵塑料制品加工项目进行环评报告表的相关事宜，甲方郑重承诺提供真实有效的基础资料，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甲方负责。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要的项目资料，甲方协助提供，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规范的要求。

委托方



附件 10 环保守法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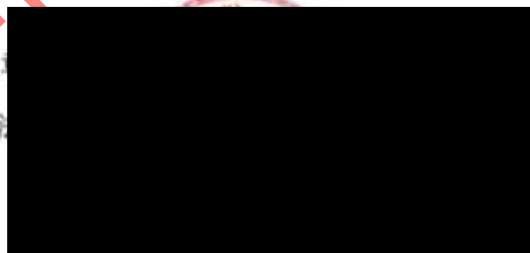
环保守法承诺书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我司（单位）承诺在科韵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积极开展污染防治、推行清洁生产，促进污染减排，如违法建设或投产，我司（单位）愿接受环保部门依照法律法规所采取的处罚。

建设单位（盖）

单位法



附件 11《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节选

第 4 章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4.1 环境空气现状调查与评价

4.1.1 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3 年）》（汕府〔2023〕38 号），东西片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 2022 年汕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 SO_2 浓度为 $9 \mu\text{g}/\text{m}^3$ ； NO_2 浓度为 $14 \mu\text{g}/\text{m}^3$ 、 PM_{10} 浓度为 $33 \mu\text{g}/\text{m}^3$ 、 $\text{PM}_{2.5}$ 浓度为 $17 \mu\text{g}/\text{m}^3$ ，三项污染物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同比分别下降 12.5%、5.7%、15.0%， SO_2 浓度与上一年持平；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2 \mu\text{g}/\text{m}^3$ ，同比上升 2.9%；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text{mg}/\text{m}^3$ ，同比持平。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达标区。

4.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为了解高新区东、西片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估委托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23 日对高新区东、西片区及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进行监测。本次在汕头市大气环境常规监测项目的基础上补充相关特征污染物监测，更加全面反映高新区东、西片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4.1.2.1 监测点位及项目

环境空气现状调查监测点位见表 4.1-1，监测点位分布图见图 4.1-1 和图 4.1-2。

表 4.1-1 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一览表

片区	编号	监测点位	经纬度	方位及距离	监测因子	
					常规类	特征类
高新东片区	G1	嵩山北路金桂园（参照点 1）	N23.396914°、E116.723463°	东北面，950m	TSP	苯、甲苯、二甲苯、 H_2S 、 NH_3 、硫酸雾、HCl
	G2	东片区管委会（区内）	N23.385397°、E116.715031°	东片区内	SO_2 、 NO_2 、 CO 、 O_3 、 PM_{10} 、 $\text{PM}_{2.5}$ 、TSP	TVOC 非甲烷总烃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G3	金湖路金紫世家（参照点2）	N23.378540°、E116.695484°	西南面，1680m	TSP		
高新西片区	G4	光裕社区居委会东南面（参照点1）	N23.41648546°、E116.56443830°	西南面，1170m	TSP	苯、甲苯、二甲苯、TVOC、非甲烷总烃	H ₂ S、NH ₃ 、硫酸雾、HCl
	G5	舵莲街道办事处处东南（区内）	N23.42473594°、E116.59592743°	西片区内	TSP、SO ₂ 、NO ₂ 、CO、O ₃ 、PM10、PM2.5、TSP		
	G6	荣兴工业区东北边界（区内）	N23.41066507°、E116.63338716°	西片区内			
	G7	港美社区（参照点2）	N23.41140000°、E116.65470000°	东北面，1200m	T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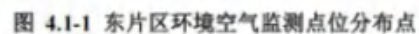




图 4.1-2 西片区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分布点

4.1.2.2 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

表 4.1-2 项目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监测指标	小时浓度或其他	日均浓度或其他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3 年 12 月 23 日	SO ₂ 、NO ₂ 、CO、硫酸雾、氯化氢	连续 7 天，每天 02、08、14、20 时的小时平均浓度值，各小时至少采样 45 分钟	连续 7 天，每天至少连续采样 20 个小时
	PM ₁₀ 、PM _{2.5}	/	连续 7 天，每天至少连续采样 20 个小时
	O ₃	连续 7 天，每天 02、08、14、20 时的小时平均浓度值，各小时至少采样 45 分钟	连续 7 天，8 小时平均，连续采样 8 个小时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NH ₃ 、H ₂ S	连续 7 天，每天 02、08、14、20 时的小时平均浓度值，各小时至少采样 45 分钟	/
	TVOC	/	连续 7 天，每天连续监测 8 小时均值，每 8 小时连续取样 6 小时以上。
	TSP	/	连续 7 天，每天采样 1 次，连续采样 24 小时。

4.1.2.3 监测结果

表 4.1-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评价指标	污染物	现状浓度范围	标准值	单位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G1	小时平均浓度	氨	0.01-0.69	0.200	mg/m ³	4.5	0
		苯	ND	0.110	mg/m ³	/	0
		二甲苯	ND	0.200	mg/m ³	/	0
		甲苯	ND	0.200	mg/m ³	/	0
		硫化氢	ND	0.010	mg/m ³	/	0
		硫酸雾	0.011-0.034	0.300	mg/m ³	11.3	0
		氯化氢	ND	0.050	mg/m ³	/	0
		非甲烷总烃	0.47-0.83	2.00	mg/m ³	41.5	0
	8 小时浓度	TVOC	0.0692-0.156	0.600	mg/m ³	26.0	0
	日均浓度	硫酸雾	0.021-0.027	0.100	mg/m ³	27.0	0
		氯化氢	ND	0.015	mg/m ³	/	0
		TSP	0.075-0.089	0.300	mg/m ³	29.7	0
G2	小时平均浓度	氨	0.01-0.07	0.200	mg/m ³	35.0	0
		苯	ND	0.110	mg/m ³	/	0
		二甲苯	ND	0.200	mg/m ³	/	0
		甲苯	ND	0.200	mg/m ³	/	0
		硫化氢	ND	0.010	mg/m ³	/	0
		硫酸雾	0.019-0.039	0.300	mg/m ³	13.0	0
		氯化氢	ND	0.050	mg/m ³	/	0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点位名称	评价指标	污染物	现状浓度范围	标准值	单位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非甲烷总烃	0.47-1.62	2.00	mg/m ³	81.0	0
		二氧化硫	0.010-0.020	0.500	mg/m ³	4.0	0
		二氧化氮	0.010-0.026	0.200	mg/m ³	13.0	0
		一氧化碳	0.71-1.15	10.00	mg/m ³	11.5	0
		臭氧	0.027-0.083	0.200	mg/m ³	41.5	0
	8 小时浓度	TVOC	0.0692-0.156	0.600	mg/m ³	26.0	0
	日均浓度	臭氧	0.058-0.069	0.160	mg/m ³	43.1	0
		TSP	0.075-0.089	0.300	mg/m ³	29.7	0
		硫酸雾	0.022-0.026	0.100	mg/m ³	26.0	0
		氯化氢	ND	0.015	mg/m ³	/	0
		二氧化硫	0.013-0.016	0.150	mg/m ³	10.6	0
		二氧化氮	0.017-0.020	0.080	mg/m ³	25.0	0
		一氧化碳	0.82-1.00	4.00	mg/m ³	25.0	0
		PM10	0.046-0.064	0.150	mg/m ³	42.7	0
		PM2.5	0.018-0.031	0.075	mg/m ³	41.3	0
G3	小时平均浓度	氨	0.001-0.009	0.200	mg/m ³	4.5	0
		苯	ND	0.110	mg/m ³	/	0
		二甲苯	ND	0.200	mg/m ³	/	0
		甲苯	ND	0.200	mg/m ³	/	0
		硫化氢	ND	0.010	mg/m ³	/	0
		硫酸雾	0.019-0.053	0.300	mg/m ³	17.7	0
		氯化氢	ND	0.050	mg/m ³	/	0
		非甲烷总烃	0.42-0.84	2.00	mg/m ³	42.0	0
	8 小时浓度	TVOC	0.0688-0.137	0.600	mg/m ³	22.8	0
	日均浓度	硫酸雾	0.023-0.026	0.100	mg/m ³	26.0	0
		氯化氢	ND	0.015	mg/m ³	/	0
		TSP	0.073-0.089	0.300	mg/m ³	29.7	0
G4	小时平均浓度	氨	0.001-0.009	0.200	mg/m ³	4.5	0
		苯	ND	0.110	mg/m ³	/	0
		二甲苯	ND	0.200	mg/m ³	/	0
		甲苯	ND	0.200	mg/m ³	/	0
		硫化氢	ND	0.010	mg/m ³	/	0
		硫酸雾	0.012-0.031	0.300	mg/m ³	10.3	0
		氯化氢	ND	0.050	mg/m ³	/	0
		非甲烷总烃	0.59-0.77	2.00	mg/m ³	38.5	0
	8 小时浓度	TVOC	0.0930-0.209	0.600	mg/m ³	34.8	0
	日均浓度	硫酸雾	0.015-0.022	0.100	mg/m ³	22.0	0
		氯化氢	ND	0.015	mg/m ³	/	0
		TSP	0.074-0.085	0.300	mg/m ³	28.3	0
G5	小时平均浓度	氨	0.01-0.09	0.200	mg/m ³	45.0	0
		苯	ND	0.110	mg/m ³	/	0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点位名称	评价指标	污染物	现状浓度范围	标准值	单位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G6	8 小时浓度	二甲苯	ND	0.200	mg/m ³	/	0
		甲苯	ND	0.200	mg/m ³	/	0
		硫化氢	ND	0.010	mg/m ³	/	0
		硫酸雾	0.011-0.032	0.300	mg/m ³	10.6	0
		氯化氢	ND	0.050	mg/m ³	/	0
		非甲烷总烃	0.58-0.79	2.00	mg/m ³	39.5	0
		二氧化硫	0.010-0.020	0.500	mg/m ³	4.0	0
		二氧化氮	0.011-0.027	0.200	mg/m ³	13.5	0
		一氧化碳	0.78-1.15	10.00	mg/m ³	11.5	0
		臭氧	0.043-0.077	0.200	mg/m ³	38.5	0
	日均浓度	TVOC	0.0661-0.138	0.600	mg/m ³	23.0	0
		臭氧	0.051-0.064	0.160	mg/m ³	40.0	0
		TSP	0.073-0.093	0.300	mg/m ³	31.0	0
		硫酸雾	0.015-0.023	0.100	mg/m ³	23.0	0
		氯化氢	ND	0.015	mg/m ³	/	0
		二氧化硫	0.014-0.019	0.150	mg/m ³	12.6	0
		二氧化氮	0.015-0.021	0.080	mg/m ³	26.3	0
		一氧化碳	0.87-0.94	4.00	mg/m ³	23.5	0
		PM10	0.047-0.064	0.150	mg/m ³	42.7	0
		PM2.5	0.021-0.032	0.075	mg/m ³	41.3	0
	小时平均浓度	氨	0.01-0.08	0.200	mg/m ³	40.0	0
		苯	ND	0.110	mg/m ³	/	0
		二甲苯	ND	0.200	mg/m ³	/	0
		甲苯	ND	0.200	mg/m ³	/	0
		硫化氢	ND	0.010	mg/m ³	/	0
		硫酸雾	0.015-0.032	0.300	mg/m ³	10.6	0
		氯化氢	ND	0.050	mg/m ³	/	0
		非甲烷总烃	0.56-0.76	2.00	mg/m ³	38.0	0
		二氧化硫	0.011-0.020	0.500	mg/m ³	4.0	0
		二氧化氮	0.010-0.025	0.200	mg/m ³	12.5	0
		一氧化碳	0.66-1.04	10.00	mg/m ³	10.4	0
		臭氧	0.045-0.078	0.200	mg/m ³	39.0	0
	8 小时浓度	TVOC	0.0765-0.256	0.600	mg/m ³	42.7	0
		臭氧	0.049-0.064	0.160	mg/m ³	40.0	0
	日均浓度	TSP	0.076-0.085	0.300	mg/m ³	28.3	0
		硫酸雾	0.015-0.022	0.100	mg/m ³	22.0	0
		氯化氢	ND	0.015	mg/m ³	0	0
		二氧化硫	0.013-0.018	0.150	mg/m ³	12.0	0
		二氧化氮	0.018-0.021	0.080	mg/m ³	26.3	0
		一氧化碳	0.81-0.92	4.00	mg/m ³	23.0	0
		PM10	0.044-0.065	0.150	mg/m ³	43.3	0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点位名称	评价指标	污染物	现状浓度范围	标准值	单位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G7	小时平均浓度	PM2.5	0.021-0.029	0.075	mg/m ³	38.7	0
		氨	0.001-0.008	0.200	mg/m ³	4.0	0
		苯	ND	0.110	mg/m ³	/	0
		二甲苯	ND	0.200	mg/m ³	/	0
		甲苯	ND	0.200	mg/m ³	/	0
		硫化氢	ND	0.010	mg/m ³	/	0
		硫酸雾	0.012-0.029	0.300	mg/m ³	9.7	0
		氯化氢	ND	0.050	mg/m ³	/	0
		非甲烷总烃	0.56-0.80	2.00	mg/m ³	40.0	0
	8 小时浓度	TVOC	0.0666-0.213	0.600	mg/m ³	35.5	0
	日均浓度	硫酸雾	0.016-0.022	0.100	mg/m ³	22.0	0
		氯化氢	ND	0.015	mg/m ³	/	0
		TSP	0.077-0.089	0.300	mg/m ³	30.0	0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G1-G7 监测点位所在区域均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TSP、PM₁₀ 和 PM_{2.5} 的小时平均浓度及日均浓度、臭氧小时平均浓度及 8 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NH₃、硫酸雾、氯化氢、TVOC 的小时平均浓度及日均浓度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对应的污染物浓度参考限值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的 1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

附件 12 汕头市西港河地表水现状监测报告



中南检测
ZHONGNAN DETECTION

报告编号: STE25070282504



201819123650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地表水

委托单位: 广东在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南德路 283 号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工业大厦 2 幢 1101 房之一

电话: 0754-88080099 0754-88080022



中南检测
ZHONGNAN TESTING

报告编号: STE25070282504

声 明

- 1、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报告经涂改、增删，或无本机构CMA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2、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3、报告仅对本次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对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4、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检测机构提出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所附标准由客户提供。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做留样。
- 7、对本报告排放执行标准如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编 制：黄杏 黄杏

审 核：余晓燕 余晓燕

签 发：陈爱华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中南检测
ZHONGNAN TESTING

报告编号: STE25070282504

检测情况

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在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汕头市南澳路 283 号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工业大厦 2 幢 1101 号房之三		
	受检单位名称	西港河地表水		
	受检单位地址	/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7 日		
	采样/监测人员	谢城炜、洪智杰		
检测内容	分析人员	陈梓洁、林家丽、洪锦楠、吕伟雄、郑静莹、李家乐、张惠栏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测点数/次数/天数)
	地表水	西港河上游、 西港河中游、 西港河下游	pH、悬浮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砷、汞、镉、六价铬、铅、镭、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3×1×1



中南检测
ZHONGNAN TESTING

报告编号: STE25070282504

检测结果

1、地表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西港河上游	pH	7.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5	—	mg/L
	溶解氧	3.6	≥3	mg/L
	化学需氧量	12	≤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6	mg/L
	氨氮	1.42	≤1.5	mg/L
	总磷	0.22	≤0.3	mg/L
	铜	0.05L	≤1.0	mg/L
	锌	0.05L	≤2.0	mg/L
	氟化物	0.202	≤1.5	mg/L
	砷	3×10 ⁻⁴ L	≤0.1	mg/L
	汞	4×10 ⁻⁴ L	≤0.001	mg/L
	镉	1×10 ⁻⁴ L	≤0.005	mg/L
	六价铬	0.004L	≤0.05	mg/L
	铅	0.01L	≤0.05	mg/L
	镍	0.05L	—	mg/L
	氰化物	0.001L	≤0.2	mg/L
	挥发酚	3×10 ⁻⁴ L	≤0.01	mg/L
	石油类	0.06	≤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3	mg/L
	硫化物	0.01L	≤0.5	mg/L
	粪大肠菌群	2.1×10 ³	≤20000	个/L
西港河中游	pH	7.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2	—	mg/L
	溶解氧	3.2	≥3	mg/L
	化学需氧量	25	≤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	≤6	mg/L
	氨氮	1.41	≤1.5	mg/L
	总磷	0.26	≤0.3	mg/L
	铜	0.05L	≤1.0	mg/L



中南检测
ZHONGNAN TESTING

报告编号: STE25070282504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西港河中游	锌	0.05L	≤2.0	mg/L
	氟化物	0.337	≤1.5	mg/L
	砷	3×10^{-4} L	≤0.1	mg/L
	汞	4×10^{-5} L	≤0.001	mg/L
	镉	1×10^{-3} L	≤0.005	mg/L
	六价铬	0.004L	≤0.05	mg/L
	铅	0.01L	≤0.05	mg/L
	镍	0.05L	—	mg/L
	氰化物	0.001L	≤0.2	mg/L
	挥发酚	3×10^{-4} L	≤0.01	mg/L
	石油类	0.07	≤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3	mg/L
	硫化物	0.01L	≤0.5	mg/L
	粪大肠菌群	2.4×10^3	≤20000	个/L
西港河下游	pH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4	—	mg/L
	溶解氧	3.5	≥3	mg/L
	化学需氧量	27	≤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	≤6	mg/L
	氨氮	1.48	≤1.5	mg/L
	总磷	0.28	≤0.3	mg/L
	铜	0.05L	≤1.0	mg/L
	锌	0.05L	≤2.0	mg/L
	氟化物	0.344	≤1.5	mg/L
	砷	3×10^{-4} L	≤0.1	mg/L
	汞	4×10^{-5} L	≤0.001	mg/L
	镉	1×10^{-3} L	≤0.005	mg/L
	六价铬	0.004L	≤0.05	mg/L
	铅	0.01L	≤0.05	mg/L
	镍	0.05L	—	mg/L
	氰化物	0.001L	≤0.2	mg/L
	挥发酚	3×10^{-4} L	≤0.01	mg/L
	石油类	0.08	≤0.5	mg/L



中南检测
ZHONGNAN TESTING

报告编号: STE25070282504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西港河下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3	mg/L
	硫化物	0.01L	≤0.5	mg/L
	粪大肠菌群	2.6×10 ³	≤20000	个/L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IV类标准。			
备注	—表示无要求。			
结论	本次地表水：所检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IV类标准的要求。			

说明

2、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及浓度单位	仪器/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无量纲	pH 计/ZNT-FX-0324 PHB-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5 mg/L	电子天平 /ZNT-FX-00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ZNT-FX-0177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2002）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3.3.1.3	mg/L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ZNT-FX-032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COD 消解装置 /ZNT-FX-0023 滴定管 /ZNT-FX-03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仪 /ZNT-FX-0404 生化培养箱 /ZNT-FX-0137A



中南检测
ZHONGNAN TESTING

报告编号: STE250702825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NT-FX-0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NT-FX-0003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第一部分)	0.05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NT-FX-0001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第一部分)	0.05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NT-FX-0001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6 mg/L	离子色谱仪 /ZNT-FX-0006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 µg/L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ZNT-FX-0002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µg/L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ZNT-FX-0002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第二部分)	1 µ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NT-FX-0001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NT-FX-0003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第二部分)	10 µ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NT-FX-0001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89)	0.05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NT-FX-0001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方法2)	0.004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NT-FX-0003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方法1)	3×10 ⁻⁴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NT-FX-000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NT-FX-0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NT-FX-0003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NT-FX-0003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15管法》 (HJ 347.2-2018)	20 MPN/L	培养箱 ZNT-FX-0032/0168

报告结束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关于汕头市科韵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科韵塑料 制品加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 排放总量申请的意见

汕头市科韵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司拟在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1-09 片区厂房一层之二及二层之一建设“科韵塑料制品加工项目”，项目实施后，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为 2.72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为 1.71 吨/年，无组织排放为 1.01 吨/年。根据《关于印发〈金平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挥发性总量指标申请实施方案〉的通知》（汕环金平〔2023〕19 号）要求，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你司“科韵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的 VOCs 总量指标来源申请，符合相关要求。经审查，同意该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 2.72 吨/年的申请（该指标数据最终以技术中心评估核算结果为准，若核算结果超过 30%，需按程序重新报批），总量来源为 VOCs 综合整治重点企业“汕头市虹桥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完成的减排任务量中支出，呈领导审批。

(详见附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表)。

二、你司需履行承诺：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该总量指标仅用于本项目，如有变更，需重新报批。

附表：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表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

不可復得

说明

重慶市環境保護局
重慶市環境保護局金
分局

命

不可复制

可复制

不可复制